21－3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 1-1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4-15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2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1-5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54-5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6-5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58-59
6. 人事費彙計表 ····· 6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62-6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6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6-6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 68-7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8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82-89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90-95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97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 98-145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4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48-185

一、預 算 總 說 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2. 人工智慧、大數據、平臺經濟或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獎勵。
3. 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之輔導、獎勵。
4. 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獎勵。
5. 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之輔導、獎勵。
6.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7.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
8. 其他有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政策規劃組：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數位經濟國內外發展趨勢之掌握及研析；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本署國會聯絡、媒體公關與輿情反映機制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事項；數位經濟相關之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

2. 通訊傳播組：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產業發展之輔導、獎勵及推動；通訊傳播創新商業應用服務之輔導及推動；通訊傳播基礎設施業者與應用場域合作之輔導及推動；通訊傳播應用服務跨領域合作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3. 平臺經濟組：辦理平臺經濟發展措施之規劃及執行；電子商務發展環境之規劃、輔導及管理；電子簽章法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產業之規劃、輔導與推動等事項。

4. 新興跨域組：辦理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發展之規劃及執行；新興跨領域整合應用與智慧城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環境之規劃及輔導；新興跨領域整合相關產業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資通安全產業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數位科技應用國際輸出之規劃、輔導及推動；地方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5. 數位服務組：辦理軟體、資訊服務相關產業發展之規劃及執行；軟體、資訊服務相關產業發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產業數位轉型之規劃、輔導及推動；軟體檢測之規劃、輔導及執行；開放軟體應用之輔導及推動；產業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實證機制之規劃、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6. 秘書室：辦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

他事務之管理；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等事項。

7. 人事室：辦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人員遴用及管理等事項。

8. 政風室：辦理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9. 主計室：辦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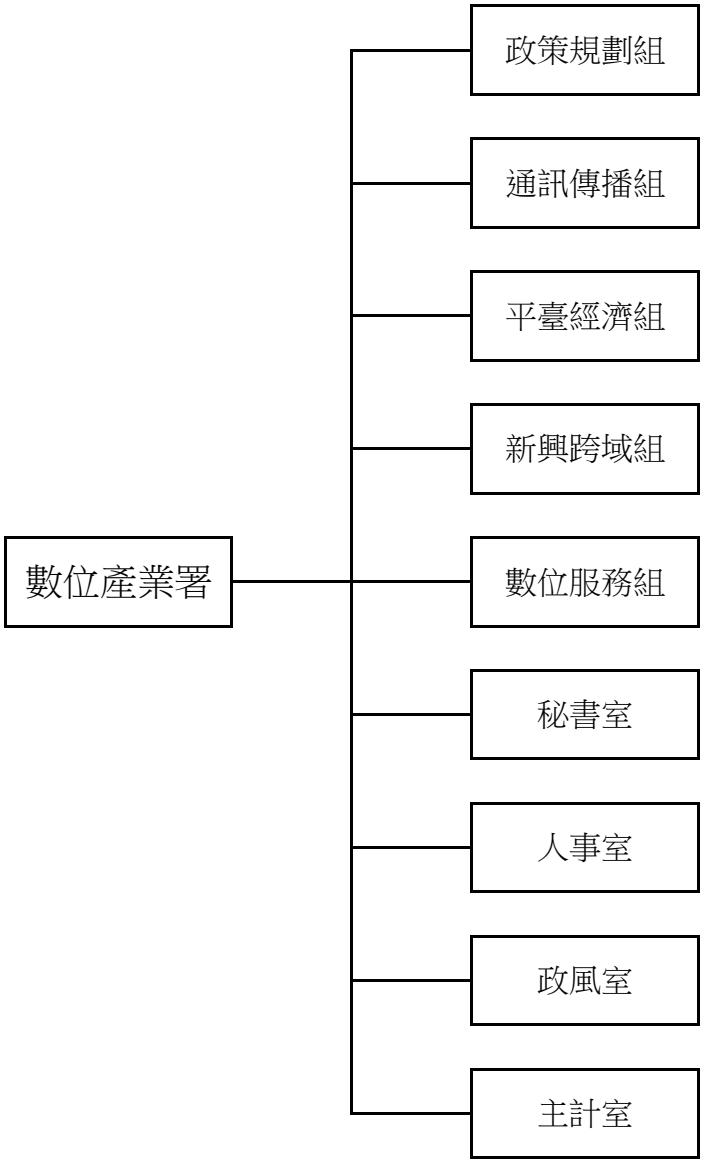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142人、聘用人員21人，共計163人。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透過健全數位基礎建設、投入數據經濟、強化資通安全整備、善用數位通傳資源、加強公私夥伴關係及完善跨域創新生態系，提升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相關產業的創新動能，以及協助我國各行各業進行數位轉型升級。

本署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資通訊升級與普及：聚焦提升數位產業創新動能與產業韌性，從雲服務品質強化、AIoT應用擴充到人才培育等多軸並進，建構支撐產業數位轉型關鍵力；發展先進衛星多元服務及次世代通訊應用，引領5G專網跨域整合，深化產業與社會連結。

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數位信任：輔導業界投入AI創新科技應用研究，培育AI產業應用與開發人才，擴大AI產業應用效益；藉由資通訊科技公私協力強化阻詐、堵詐機制，提升防詐聯防效率；推動我國資安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持續深化自主資安能力，促進資安產業整體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一	推動資通訊升級與普及	一、厚植國家數位發展基盤，提升產業鏈競爭力：輔導資服業者針對各行業需求缺口打造智慧便捷之雲端服務，提升資服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建置跨計畫查詢及中小企業資料庫，協助企業更快速掌握所需之政府補助及輔導資源，促進其持續創新發展；同時強化AI算力資源，擴增AI算力池，加速數位服務發展；並以系統化培育機制強化數位人才供給，縮短學用落差，媒合在學人才前往數位創新企業實務見習，多軸並進厚植國家數位發展基盤，提升產業鏈競爭力。 二、強化資通訊技術開發與創新應用：推動次世代通訊跨域應用，加速業者提升5G專頻專網整合技術。另結合衛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通訊應用與AI模組設計，與業界共同發展具商業價值之智慧化應用服務；透過數位內容軟體與通訊設備的垂直整合，協同網通業者、應用業者及系統整合商進行多場域深化試煉，導入主動式服務模組並拓展應用情境，打造具出口潛力的通訊解決方案，帶動數位經濟成長並協助關鍵業者數位轉型。
	二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數位信任	一、促進產業AI賦能及數位轉型升級，深化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透過推動AI工具及軟體開發、培育AI產業應用與開發人才，擴大AI產業應用效益；並推動與國際標準接軌之AI認驗證體系，加速可信任AI發展；確立關鍵領域需求，鏈結產業能量，進行AI產業調查與分析，並設計補助機制，引導企業投入AI應用開發；積極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公私協力強化阻詐、堵詐機制，建立通報查詢網站對可疑訊息分流處理，提升防詐聯防通報效率。 二、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透過培育具備實戰能力之資安專業人才，搭配企業資安檢測、驗證及應用導入輔導，協助企業強化資訊設備、物聯網及工控等面向之防護機制，穩固供應鏈資安韌性；推動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發展，強化國防資安國產化動能；並以提升產品資安防護能量以及輔導產業資安合規以打入國際供應鏈等策略，導入資安認驗證機制與標準，提升產業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對接國際資安標準與應用趨勢，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與可信任基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的資安產業生態系；透過AI智慧科技，攜手部會共同推動民眾有感AI智慧城市應用落地實證，並協助產業發展跨領域智慧服務解決方案，發展AI智慧城市生態系。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一、協助資服業者透過數位雲服務賦能各行各業，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113年輔導59家資服業者開發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帶動至少3,277家中小微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促進資服業者新增投資6.1億元，中小企業新增營收7.6億元，促成雲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市場需求驗證，建立長期商轉機制。
	二、辦理軟體產品及創新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擴大資訊產業商機。	113年促成套裝軟體、雲端服務、資訊(資安)服務等三大類型共同供應契約共10,575項次產品/服務上架政府電子採購網，促成85.7億元政府採購實績。
	三、發展5G關鍵技術，投入社會公平、民眾有感、產業有益之5G創新應用。	利用5G特性結合AI邊緣運算技術，發展國產自主5G應用技術，匯聚業者於智慧教學、醫療輔助、電信節能應用等，打造完整解決方案，提升資通訊產業競爭優勢。113年度申請14件國內外發明專利，2件發明專利獲證、完成15件技轉，專利授權3件，技轉與授權收入合計約3,300萬元，技術服務金額收入1,500萬元，並促成廠商投資10件，研發投資金額約3.5億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產業AI化、AI產業化。	1.研發 FAST AI 核心技術(聯合學習、自動化機器學習、少量資料學習等)，推出一站式軟體平台，降低中小微企業導入 AI 門檻，113年與資服業者合作，合計推動290家中小微企業導入 AI 技術，促成廠商投資8.4億元，衍生產值達15.98億元。 2.補助9家潛力團隊投入 AI 技術產品/應用開發，引導 AI 技術落地商用，帶動 AI 創新應用導入124個國內驗證場域，帶動廠商衍生投資總額達2.9億元，創造產值達1億元。
	五、健全網路購物環境，推升電商成長動能。	1.針對涉及重大個資外洩事件、高風險或大量蒐集個人資料之電商業者，強化行政檢查作業，113年已完成15次行政檢查，並輔導15家次高風險業者進行資安技術性檢測；並輔導64家業者申請通過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及輔導4家電商業者導入電商物流隱碼機制，完善電商零售業發展環境。 2.輔導電商零售業者導入 AI 等新興技術開發創新服務，及針對海外市場特性，發展垂直電商銷售模式，帶動跨境交易額逾1.28億元。
	六、拓展數位內容商機與潛力應用，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升級。	維運數位創新基地，提供研發資源並建立實境體感與虛擬科技試煉場域，助攻臺廠業者專案研發與實證，取得市場數據、進而調校產品或服務，促進國內外大廠在臺新增智慧內容相關投資6億元。
	七、深化資安技術研發，促進資安產業發展。	透過113年零信任資安防護等補助計畫資源挹注19案，協助我國資安廠商自主研發之資安產品/服務方案，導入各領域進行場域實證，提升方案商品化程度。另建立資安整合服務平台(93家廠商)及資安產品/服務能量登錄機制(171家)，媒合供需雙方，協助需求方快速找到國產資安廠商。截至113年底我國資安產業產值規模已超過817億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協助產業強化物聯網、工控及供應鏈等資通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1.推動SEMI E187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台積電已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SEMI E187資安標準，並已結合產業能量，輔導10家設備廠商完成SEMI E187合格性驗證(VoC)。另支持工控資安偵測技術發展，協助8家廠商進行場域實證，強化國內工控環境的資安防護。 2.已與國防、航太、紡織、機械、食品等公協會合作，協助108家(累計協助385家)企業搭配資安顧問輔導協會成員辦理資安成熟度評級，協助企業掌握自身資安防護現況。為推動建構國內資安成熟度模型驗證(CMMC)生態系，輔導7家關鍵產業供應鏈導入資安成熟度驗證含精密加工、造船與電子零組件等，協助業者合規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一、協助資服業者透過數位雲服務賦能各行各業，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輔導資訊服務業者針對各領域產業需求，開發具產業應用導向之雲端解決方案，包括醫療照護、農漁業、餐飲零售、生活服務、金屬製造、環境工程、社福組織等中小企業，截至114年6月底止，累計觸及與滲透家數達1,299家次，投資金額達1.2億元，並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數位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累計帶動資訊服務業及導入之中小企業營收達1.1億元。
	二、辦理軟體產品及創新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擴大資訊產業商機。	截至114年6月底止促成套裝軟體、雲端服務、資訊(資安)服務等三大類型共同供應契約共5,924項次產品/服務上架政府電子採購網，促成42億元政府採購實績。
	三、發展產業5G專頻專網應用，加速國際雲端大廠投資。	截至114年6月底止，協助認定Amazon Web Services(AWS)具「重大投資資格」，除加速AWS在臺之資料中心啟用，更強化臺灣在全球AI與雲端技術鏈中的地位，亞馬遜並於6月6日宣布Amazon Web Services（AWS）亞太（臺北）區域正式啟用;另5G專頻專網受理申請案計10件，完成審查計7件；受理審驗計10件，完成有關5G專頻專網申請者之申請諮詢、法律諮詢、爭端處理諮詢及建議調處等作業計27件。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產業AI化、AI產業化。	1.截至114年6月底止，透過課程、技術交流與實作活動等，培育517位AI應用及跨域整合型人才；輔導55家業者通過第一梯次「人工智慧技術與服務能量登錄」，強化業者服務公信力；舉辦2025 GenAI Stars 選拔吸引269個團隊報名，後續將擇20個優秀團隊進行深度輔導；刻正規劃7月31日至8月2日亞太AI展會「World AI Vision Exhibition(WAVE 2025)」，期望提升我國於國際AI市場上之曝光度。 2.已核定補助9案潛力團隊投入AI技術產品/應用開發，引導AI技術落地商用，並帶動AI創新應用新增導入逾43個國內外場域，新增國內外客戶訂單達31件，新增產值達3,100萬元。
	五、健全網路購物環境，推升電商成長動能。	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辦理電商業者行政檢查4家次，協助業者提升個資法遵意識及資安防護能量；並已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跨部會聯合查核41家次。
	六、拓展數位內容商機與潛力應用，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升級。	1.截至114年6月底止，於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協助籌辦社群產業活動累計達45場次、2,640人次參與。刻正規劃辦理北中南高資訊月參展及DigiWave展會活動共5場次，推廣新興技術應用成果。 2.推動遊戲業者參展1月底2025台北電玩展，協助至少15款遊戲市場測試及行銷推廣，並推廣友善遊戲評選指標、宣導正確遊戲觀念；截至114年6月底止，累計輔導429家業者遵守我國法令規範並協處遊戲爭議案共計722件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深化資安技術研發，促進資安產業發展。	1.為強化我國資安技術的自主研發能量，截至114年6月底，已推動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並聚焦國防資安需求，鎖定三大主題，包括：「人工智慧化資安防護系統」、「人工智慧化網路漏洞偵掃暨測試系統」及「智慧化網路戰模擬訓練平台—訓練場景自動化生成模組」，刻正進行計畫徵案作業中；亦持續輔導前一年度(113)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受補助業者，協助產業導入資安解決方案於場域實測，預計今年度完成結案作業。 2.為媒合供需雙方並協助需求方快速找到國產資安廠商，截至114年6月底止，資安整合服務平台已累計100家廠商上架；另截至114年6月底止辦理資安產品/服務能量登錄及自主產品認定，計有85家業者申請資安能量登錄、25家業者申請自主產品認定，俟審查後公告通過名單。
	八、協助產業強化物聯網、工控及供應鏈等資通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1.以推廣SEMI E187案例與經驗為核心，持續拓展資安標準的應用範圍，將相關經驗擴散至其他智慧製造領域。藉由與日本供應鏈資通安全聯盟（SC3）合作，已於4月15日舉辦跨國合作會議，分享SEMI E187標準經驗及供應鏈資安強化經驗；輔導研發工控資安偵測技術，已技術移轉予4家國內廠商，並分別導入資安、工具機、金融、電信等產業場域，強化我國工控環境的資安防護。 2.持續與我國產業公協會合作組成資安工作小組，截至114年6月底止入選9個產業公協會，籌組產業資安強化推動工作小組，每小組至少12家廠商參與，預計帶動108家企業共同參與，輔導小組成員參與資安成熟度評級。輔導關鍵產業供應鏈業者導入CMMC資安成熟度驗證，刻正輔導7家廠商，以發展關鍵產業供應鏈合規落地，完備CMMC生態。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981	802	26,976	17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1	1,825	8	
	209			04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9	1	1,825	8	
		1		0462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40	-	
			1	0462200101 罰金罰鍰	-	-	2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62200300 賠償收入	9	1	1,585	8	
			1	0462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	1	1,585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3	783	2,984	-	
	221			07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783	783	2,984	-	
		1		0762200100 財產孳息	783	783	2,984	-	
			1	0762200101 利息收入	783	783	2,9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9	18	22,166	171	
	219			12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189	18	22,166	171	
		1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189	18	22,166	171	
			1	1262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	10	22,159	1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62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3			00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5,336,278	2,580,255	3,502,540	2,756,023	
				5262200000 科學支出	5,336,278	2,580,255	3,502,540	2,756,023	
		1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269,628	268,349	229,852	1,279	1.本年度預算數269,628千元，包括人事費223,621千元，業務費45,656千元，設備及投資35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3,6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6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及教育訓練費等4,047千元，增列行政庶務處理及設施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1,965千元，計淨減2,082千元。
		2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5,063,650	2,308,906	3,272,688	2,754,744	1.本年度預算數5,063,650千元，包括業務費4,128,642千元，獎補助費935,0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經費2,710,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79,480千元，包括： <1>辦理資服業轉型雲服務暨推廣計畫等經費1,960,195千元，減列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等經費27,546千元，增列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等經費1,374,726千元，計淨增1,347,180千元。 <2>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2,211,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97,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2,300千元。 (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經費2,353,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5,264千元，包括： <1>辦理開發產業AI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等經費1,673,184千元，減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智慧沙崙物聯網資安實驗計畫等經費65,139千元，增列智慧城市發展計畫等經費940,739千元，計淨增875,600千元。 <2>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總經費2,139,5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360,6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5,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664千元。 <3>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千元。 <4>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總經費1,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20,000千元如數減列。
		3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2200300 -04622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0462200000		
	209			數位產業署	9	
				0462200300		
		2		賠償收入	9	
				0462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2200100 財產孳息 -0762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83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83	
				0762200000		
	221			數位產業署	783	
				0762200100		
		1		財產孳息	783	
				0762200101		
			1	利息收入	783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2200200 雜項收入 -1262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81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1	
				1262200000		
	219			數位產業署	181	
				1262200200		
		1		雜項收入	181	
				1262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	收回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2200200 -126220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1262200000		
	219			數位產業署	8	
				1262200200		
		1		雜項收入	8	
				1262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62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總務等行政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使本署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3,621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42人、聘用人員21人，合計163人之人事費，共計編列223,6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1,956千元：編制內職員142人年需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292千元：聘用人員21人年需經費。 3.獎金30,644千元： (1)考績獎金12,402千元。 (2)特殊功勳獎金95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18,147千元。 4.其他給與2,478千元：休假補助。 5.加班費15,958千元： (1)超時加班費9,60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357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14,796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3,92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876千元。 7.保險13,497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9,02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48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80千元。
1000 人事費	223,6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9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92		
1030 獎金	30,644		
1035 其他給與	2,478		
1040 加班費	15,9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96		
1055 保險	13,4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007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計需經費48,119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專業訓練及薦送在職進修費用等1,145千元。 2.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之水費、電費等2,310千元。 3.辦理業務聯繫所需之通訊費及寄發公文、資料所需之郵資等1,696千元。 4.辦公室、檔案庫房及影印機之租金等20,03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21千元，燃料使用費14千及到期換卡或新進人員新申辦自然人憑證IC卡規費4千元。 6.辦理業務活動保險、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等65千元。 7.辦理專題講座、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採購評選及各項專業
2000 業務費	45,656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5		
2006 水電費	2,310		
2009 通訊費	1,6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2027 保險費	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7		
2051 物品	2,0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		
2072 國內旅費	307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9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87		諮詢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顧問費等48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1		8.辦公事務用品、消耗與非消耗品等1,944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用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1		9.辦理辦公室安全與清潔維護、管理費、事務性文具印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及文康活動、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等16,687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商(詢)服務所需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10.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之房屋修繕費等119千元、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26千元、數位監控與週邊設備等維護保養215千元。 11.接洽公務、參加會議之差旅費307千元與短程車資等19千元、檔案搬遷所需之運費等20千元。 12.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7千元。 13.購置飲水機及抽風設備等351千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計畫內容：

1.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推動在宅醫療資訊整合與應用場域驗證網絡
2.智慧機器人關鍵技術及產業生態系建置計畫—智慧機器人軟體發展及應用推動計畫
3.5G通訊應用技術服務場域實證計畫
4.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5.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6.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照護數位輔助工具發展計畫
7.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2.0—鏈結國際策略夥伴
8.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
9.智慧感知AIoT產業技術發展計畫
10.資服業轉型雲服務暨推廣計畫
11.新興數位科技研發補助計畫
12.高齡科技產業—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13.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14.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
15.數位創新人才培育暨學習產業賦能計畫
16.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
17.開發產業AI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
18.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9.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20.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AI評測環境建構與國際接軌計畫
21.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暨鼓勵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22.邊緣AI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
23.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24.消費者保護暨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及數位內容發展參展專館作業
25.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26.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27.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28.數位解決方案國際鏈結與輸出計畫
29.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
30.半導體智慧製造資安認驗證建構及推動計畫
31.服務型智慧機器人應用推廣計畫
32.智慧沙崙資安產業應用實證計畫
33.深化資安跨部會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計畫
34.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
35.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為強化數位創新動能，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升級，本部施政依布局新興科技、發展數位基盤、強化資通訊技術開發應用、促進產業AI賦能、推動資安產業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及計畫，預期成果分述如下：

1.布局前瞻數位科技，推動新興科技跨域整合應用：

(1)整合政府與產業各項高齡學習、社交、生活及場域資源，服務擴散於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涵蓋率至少達30%(至少56個鄉鎮市區)，鏈結在地資源辦理實體活動並觸及目標族群達2,600人次，透過虛實整合推廣高齡學習社交資源與數位體驗，並引導企業投入高齡科技創新服務至少17案，以市場需求帶動高齡科技產業發展。

(2)將數位科技導入照護機構，提升照顧效率，並擴充智慧照護培訓人偶感知與回饋功能，預計培訓600人次以上，並促成10家次照護機構導入數位化服務流程或跨機構服務共享，以透過資通訊科技整合，完善高齡照護並降低照護機構營運成本；另推動在宅醫療資訊整合與應用擴散，促成至少3家醫療資訊系統(HIS)廠商與在宅醫療科技產品/服務完成系統整合，並與5家基層醫療機構合作，確保技術符合實際應用需求。

(3)依據「亞洲・矽谷3.0」推動方案中的「智慧聯網國際輸出」政策，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並對接海外資源。透過評估與分析歐美亞等地的市場需求及特性，協助國內數位產業鏈上下游企業進行合作與整合，透過舉辦商機媒合活動，積極鏈結國際組織與公協會，推動數位解決方案的國際輸出，提升臺灣數位產業的國際能見度，並促成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的合作與輸出，預計將達成7千萬元的合作案金額，強化臺灣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

(4)維運數位創新基地及產業技術支援中心，提供研發資源並建立實境體感與虛擬科技試煉場域，並建構作品展示與商媒平台，推動自製研發成果擴散，預計帶動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相關投資3億元，促成智慧內容核心產值達6,200億元。

(5)維運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培育基地，透過以戰代訓的實作培訓，鏈結指標企業至少10家並整合虛實內容與新興技術，培育關鍵技術人才至少500人次，並媒合國際專案與亞灣團隊合製，導入培訓與應用至少10案，促成國際專案合製至少4案次。

(6)推動資服產業、機器人產業及場域業者等共同合作，打造服務型智慧機器人多機協作示範場域，並協助業者掌握國際機器人資安法規與資安標準，促成機器人可信任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解決方案，另透過參與國內外展覽論壇，促進服務型智慧機器人業者交流合作加速技術展示市場應用與國際曝光，並促成海外合作3案。

(7)發展機器人感知與回應軟體功能服務，預計完成機器人多元應用軟體業者SaaS實證達8家以上，及10家軟體廠商加入發展共通開發框架，促成5種國內開發之智慧機器人共通元件達40家次業者採用。

(8)透過AI智慧科技發展以人為本的未來城市，翻轉產業生態、帶動區域轉型，預計促成至少1案次的百萬用戶等級AI智慧城市公共服務，並擘劃六大區域智慧轉型發展藍圖，協助至少4案次跨域智慧應用解決方案落地驗證，期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與公共服務效率。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2.厚植國家數位發展基盤，提升產業鏈競爭力：
(1)為協助資訊服務業者打造智慧便捷的雲端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與邁向國際化，將推動10項雲端解決方案、促成5件海外投資合作案，帶動6億元投資金額，並協助4,200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促使產業營收成長7億元，同時推動資訊服務解決方案輸出海外，創造國內外商機達1.9億元。建置跨計畫查詢服務，串接至少9個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相關計畫，預計觸及至少300位種子企業會員。配合跨計畫查詢服務，另建立中小微型企業計畫執行資料庫。
(2)布局未來數位技術與應用服務，預計串聯3家資服業者，完成2項先進應用驗證；並以獎勵及補助機制，積極推動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投入研發創新，預計引導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至少2.1億元。
(3)透過異質AIoT整合架構建構與AIoT軟體加值硬體發展指引，協助軟體資服業者建立智慧感知AIoT軟體解決方案，帶動資服業在地發展與國際輸出，預計與產業共創5個智慧感知AIoT軟體解決方案，促成2件資服業者國際輸出落地，帶動74家資服業者投入智慧感知AIoT應用，促成資服產值3.2億元。
(4)以數位公共建設引導資服業者AI創新，預計增建AI算力基礎建設，擴增AI算力之GPU累計達140片、協助至少300家次國內企業與資服業者合作，並發展Edge AI應用(如文字、語音、影像等多模態運用)。另完善共契採購機制，加速數位服務發展並降低重複開發投資，促進產業積極參與採購服務平台，預計至少700家廠商上架，銷售金額至少達60億元。
(5)為滿足數位產業人才需求，推動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及培訓框架；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促成7家數位創新企業共同培訓人才，培育數位創新產業人才70人，並邀請國際數位人才來臺交流或申請辦理數位領域就業金卡至少100人，促成至少7家次學習產業業者跨域合作，衍生新商模或服務；另透過協助在地數位人才育成、媒合資服業與在地組織或企業等做法，落實數位平權目標，預計促成在地數位人才育成95人，輔導偏鄉在地組織或企業數位化6案次。
3.強化資通訊技術開發與創新應用：
(1)推動臺灣衛星應用產業發展，透過鏈結國際、技術支援與場域實證典範，打造符合全球趨勢且具商業價值的衛星應用解決方案，預計鏈結3家國際衛星或雲服務業者，帶動國內業者參與並推動至少10案衛星應用概念性實證，帶動衛星垂直應用服務投資2億元及衛星連結地面網路應用產值累計20億元。
(2)持續優化5G專頻專網之申請、審查、審驗、管理機制，帶動產業加速5G專網垂直場域應用；整合5G通訊、邊緣運算與AI應用技術，推動5G專網於醫事輔助、通訊節能及智慧擬真互動系統，預計促進廠商投資約1.2億元。
4.促進產業AI賦能及數位轉型升級，深化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
(1)培植我國資服業者開發軟硬整合與垂直領域應用之AI工具軟體，並偕同公協會深化推廣，促成數位經濟產業導入AI應用普及率達40%；另培育AI產業應用與開發人才達3,400人，擴大各產業AI應用效益。計畫全程預計促進AI相關投資達50億元，整體AI應用服務產值提升達100億元。
(2)推動國家AI認驗證體系，累計發展與維運4套國產自主評測技術，領域涵蓋：語言模型、影像偵測、影

像分類及影像生成，並輔導與建立我國業者AI產品/系統評測累計達25案次；鏈結重要國際組織/重點國家之AI評測相關機構如：法國LNE、美國NIST等，協助我國業者之AI系統/產品符合國際規範，加速可信任AI發展。

(3)與學研合作，初步建置偏誤偵測系統並設計評估指標，以發展去偏見化AI模型與3D數位模型生成工具；建構Physical AI導向的3D數位模型生成基礎，建立技術模組資源庫並累計6項核心模組；透過跨部會合作，利用特定領域之去偏見化AI模型和3D數位模型生成工具，建構並驗證3項以上數位雙生應用概念(POC)之工具與模組可行性。

(4)發展一站式AI建模與AI代理平台，促進產業AI轉型提升經營效率，催生領域應用新產品功能、創新服務，推廣觸及2,000家次中小微企業參與；加速AI業者產品商用落地，累計帶動AI衍生投資累計達3億元，創造產值累計達1.6億元。

(5)推動整合型研發補助、實證擴散，協助資通訊業者研發創新AI服務或商品，促成典範案例實證補助達30案，擴散導入驗證場域至少200家(含)以上，並促進AI產業應用投入達8,000萬元(含)以上，帶動健康照護產業產值提升達3.75億元(含)以上。

(6)鏈結資服業之成熟市場營運能量，依各部會機關、資服業及各行各業等不同需求，媒合百工百業善用合規、成熟雲服務並加值AI創新技術，推動「鏈結資服普及AI應用計畫」一站式配套措施，協助資服業創新服務落地實證，將遴選上架至少300個AI+SaaS數位工具，媒合至少6,000家次企業或組織團體觸及AI方案。

(7)持續推動產業導入數位信任技術如：FIDO、隱碼、電子簽章等，強化網路交易安全、提升防詐效益、減少誤觸詐騙，預計達280萬以上人次應用，建立可信賴的數位環境；輔導30家以上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法遵義務，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優化網路詐騙訊息處理平臺，讓民眾可以快速辨識、查詢及通報詐騙訊息，同時透過建立跨部會聯防機制，快速下架詐騙內容，預計推廣10萬人次。

5.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

(1)掌握資安產業前瞻技術，持續推動晶片矽智財整合後量子安全演算法技術研發，並進行後量子資安技術驗證，協助我國晶片業者，完成晶片安全檢測，補助我國業者進行產品或場域後量子加密技術應用，累計培育資安產業相關技術人才超過100人次；並推動國防資安國產化，輔導業者提案至少8案軍民通用等級之資安技術研發。

(2)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聚焦資安技術自主化、資安產業規模化及資安市場國際化協助我國資安產業成長，預計促進資安產業產值逾1,000億元，培育資安產業人才400人次，輔導廠商通過行動應用App資安標章至少850件，促成至少25家申請資安機構能量登錄，以及申請資通安全自主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認定至少20案；並建置資安實證場域，帶動場域參訪觀摩達1,000人，及搭建資安人才培訓與交流平台，辦理資安人培訓練課程，培訓數達300人，強化資安人才發展職能。

(3)協助國內資安廠商與中心廠合作，發展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透過中心廠帶動所屬產業鏈廠商提升資安防護能量；輔導公協會籌組產業資安工作小組，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協助其所屬會員廠商進行資安評級，使其了解資安風險並給予修補建議，強化資安體質；另推動關鍵產業供應鏈導入資安成熟度評估作業，協助至少7家關鍵領域企業例如航太產業、精密零組件、半導體產業、金屬加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等領域，導入CMMC資安成熟度評估作業。

(4)提升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韌性，制定標準合規晶片開發實作規範，推動成立晶片安全驗證機構及檢測實驗室，促成晶片業者運用晶片安全標準進行產品設計，輔導業者產品符合晶片安全標準；建置SEMI E187合格標準測試環境，推動合適機構申請擔任SEMI E187驗證機構及推動實驗室申請成為合規之檢測實驗室，並推動5家設備廠商申請SEMI E187驗證，建立市場示範案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2,710,195	政策規劃組、通訊傳播組、平臺經濟組、新興跨域組、數位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建立通訊傳播產業科技應用之可用性及韌性化服務環境，推動軟體產業發展，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之補助、輔導及推廣工作等經費2,703,011千元，與計畫執行所需之行政相關經費等7,184千元。預計115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推動在宅醫療資訊整合與應用場域驗證網絡49,000千元(委辦費)，係推動在宅醫療資訊整合與應用擴散，透過符合標準、場域驗證、跨界媒合等3大策略，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數位化與智慧化服務能力，說明如下： (1)推動產業資料標準與系統互通：強化醫療資訊系統(HIS)廠商、在宅醫療科技業者與衛福部所建立之在宅醫療資訊平台與第3方應用程式的串接能力，確保跨系統數據流通與互操作性。 (2)建構智慧醫療技術驗證場域：輔導並整合智慧穿戴設備、數位療法、遠距醫療、AI輔助診斷等創新技術，並與基層醫療機構合作，進行場域驗證。確保新興科技應用符合臨床與照護需求，提高在宅醫療服務可行性。 (3)促進數位轉型與資訊整合：輔導並媒合HIS廠商與在宅醫療科技業者進行系統整合，提升資訊流通與應用效能。並加速基層醫療機構數位轉型，優化數據共享機制，提升智慧醫療服務品質與可及性。 (4)預計促成至少3家HIS廠商與在宅醫療科技產品/服務完成系統整合，與至少5家基層醫療機構合作，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
2000 業務費	2,135,8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0		
2039 委辦費	2,128,7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6		
2072 國內旅費	765		
2078 國外旅費	1,133		
2084 短程車資	200		
4000 獎補助費	574,29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3,717		
4085 獎勵及慰問	30,5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效率至少5%，優化在宅醫療流程。 2.智慧機器人關鍵技術及產業生態系建置計畫—智慧機器人軟體發展及應用推動計畫215,000千元(委辦費)，係推動發展智慧機器人之軟體發展與應用，結合法人與產業研發能量，共同開發框架(PaaS)應用開發元件與共通服務軟體(SaaS)技術，說明如下： (1)優化改良AI機器人PaaS共通應用開發進階框架與指引：提供產業共通的安全開發環境，結合法人與產業研發能量，打造AI機器人共通應用開發框架與指引，如：應用整合開發工具、AI模型與訓練資料、應用元件庫、模擬測試工具及部署交付機制等，並確保應用程式能順利部署至各種機器人載具，以降低企業與開發者的開發門檻，提高元件重複使用率。 (2)建立產業AI機器人PaaS元件庫及產業共通元件整合串接介面：協助應用開發業者降低開發門檻，快速發展AI智慧機器人的應用服務與進行應用驗證。如：各類AI模型、通訊傳輸、應用服務、環境感知、視覺辨識、運動導航及控制等多項元件，透過各類應用元件引導國內AI機器人產業鏈能軟硬整合，降低開發業者應用門檻。 (3)深化我國企業、法人等以AI機器人共通服務軟體(SaaS)技術：以場域應用機器人多機協作模組為目標，透過通傳技術與邊緣AI優化機器人服務，打造具備擬人化感知與回應、任務導向多機協作(多機互動協作、人機互動協作)、領域知識模型、多機協作通訊控制等功能，完善擬人化機器人領域應用軟體研發。 (4)優化AI機器人服務效能增進產業多元應用：聚焦農業畜牧、醫療照護、安全巡檢及旅宿接待等領域，推動AI機器人應用場域概念驗證，促進跨領域推動生態系合作降低導入門檻，加速市場實證與應用擴散。 (5)預計完成機器人多元應用軟體業者SaaS實證達8家以上，及10家軟體廠商加入發展共通開發框架，促成5種國內開發之智慧機器人共通元件達40家次業者採用。 3.5G通訊應用技術服務場域實證計畫75,718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委辦費)，係依場域應用需求發展次世代多元通訊，結合AI、感測技術與環境數據，打造出創新的通訊解決方案，以協助加值業者轉型，說明如下： (1)打造智慧擬真互動體驗：以5G專網發展智慧擬真互動服務系統，結合邊緣AI協作與即時數據分析，讓展覽場館能實現個人化的智慧內容對談、支援多國語言，並能分析環境中人、事、物的感知資訊，實現展覽場館如博物館、遊樂園、購物商場等個人導覽服務的智慧化互動，達成人力成本精簡50%、場域服務效率提升30%與用戶滿意度達90%。 (2)提升加護病房運作效率：運用5G專網特性，實現聯動病患生命徵象數據與加護病房（ICU）設備間即時通訊，輔以AI分析進行數據整合，並自動推薦建議參數設定，提升ICU運作效率，降低人員操作設備的時間，約由10分鐘減少為7分鐘。 (3)推動電信網路節能創新：與國內至少2家電信業者合作，開發AI節能策略生成技術，以電信業者實際場域環境進行測試，驗證不同場域的網路使用需求，預計達到節能35%的目標並逐步擴散成果至生活圈。 4.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25,714千元(委辦費)，主要係以推動5G專網應用為目標，協助各垂直應用場域業者申請5G專網，輔以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協助辦理申辦作業，提升產業申請5G專網意願，促進我國垂直應用場域業者能踴躍投入5G專網之布建，協助業者加速取得所需資源，說明如下： (1)受理5G專頻專網申辦作業：配置諮詢輔導及5G專網審理作業之專屬人力，透過一站式窗口，落實5G專頻專網政策、提升申請流程效率、降低申辦門檻，推動5G專網相關業務，鼓勵有意願之企業進行計畫提案，促進各領域業者發展創新應用。 (2)追蹤5G專頻專網後續使用情形：針對已取得許可案進行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的方式進行後續追蹤分析，了解5G專網誘因及成功案例，俾利有效強化產業創新應用推動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能量，加速各行各業的智慧化轉型升級。 5.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223,155千元(委辦費163,15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00千元)，藉由鏈結國際資源，探詢全球的衛星應用。同時，優化應用發展環境，協助業者進行早期測試技術，建立應用服務典範並拓銷海外，說明如下： (1)鏈結國際資源，推動合作共創：國際大廠合作(如微軟、AWS)，引進國際夥伴資源、經驗及工具，辦理交流媒合活動與應用競賽，激發各式各樣衛星應用發想，整合國內上中下游至少15家垂直應用領域業者及新創業者參與衛星服務發展。 (2)開發異質網路整合及切換技術：開發2星系多軌異質網路整合技術，建立共通應用層介面網路驗證平台，研發衛星網路切換技術，提供衛星網路服務穩定不中斷，以支援應用情境所需。 (3)打造創新應用實證典範：促進衛星多領域應用發展，建立1案具商業價值之公私場域衛星應用服務典範案例實證，推動至少10案衛星應用概念性實證，提供測試場域驗證衛星應用服務可行性和效能，確認其在各種應用中的適用性，預計促進2億元投資並創造20億元產值。 6.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照護數位輔助工具發展計畫43,904千元(委辦費)，係為加速科技導入照顧機構，協助其提升效率與精進品質，以公私協力為原則、普惠科技為媒介、照顧者需求和能力為考量，搭配場域特性，提出減輕照護負擔的解方，以期運用普惠科技達削減照顧機構之數位落差，確保照顧者能獲得和使用科技工具和資源之跨部會計畫，將整合資源發展照顧、管理、培育平臺，實證創造成功應用案例，說明如下： (1)將AI數位科技導入照護機構之人員培訓：提升照顧效率，針對缺工問題，擴充智慧照護培訓人偶感知與回饋功能，預計完成2項照顧培訓教材如衣物更換、省力上下床、坐輪椅等，推動個人化高齡者需求溝通，提供智慧數位賦能應用服務體驗預計600人次以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擴充長者日常生活智慧照顧應用服務：推動廠商技術整合，並落地在照護機構應用，新增智慧飲食辨識與智慧活動辨識2項功能，運用AI技術辨識長者飲食中包含的6大類食物與份量，種類準確度達90%；辨識長者活動型態，包含3種運動器材之運動方式，並區分用強度與次數，準確度達90%。將日常紀錄與廠商建置之長照資訊系統串接，提供長者日常紀錄自動化程度之提升，預計於2家機構落地實證。 (3)辦理2場產業媒合活動，每場媒合20家以上解決方案商或場域需求方參與，實證照顧機構新興服務模式；促成至少8家次照顧機構，導入至少1式數位化照護服務流程優化或跨機構服務共享，協助降低營運成本。 7.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2.0—鏈結國際策略夥伴10,889千元(委辦費)，係推動與國際電子資訊大廠的交流與合作，聚焦於先進網路與雲端服務的發展，說明如下： (1)負責國際大廠來臺投資單一窗口及重大投資案認定：包括Google、AWS、Microsoft等，排除障礙及跨部會協調。 (2)舉辦國際大廠先進網路服務媒合活動：針對國內業者需求、痛點媒合國際大廠解方，共創新商模。 (3)國際次世代通訊及先進網路服務趨勢研析：提供政府及業者參考，促進數位轉型策略發展。 8.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359,000千元(委辦費16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5,000千元)，係為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創新與AI化生態，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之跨部會合作計畫，將針對健康照護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之共通性產業需求，協助業者開發解決方案並導入場域，說明如下： (1)健康照護產業推動：協助業者發展AI技術或應用等服務，促進「AI產業化、產業AI化」發展，帶動大南方等地區產業升級與經濟成長： <1>掌握產業痛點及需求，推動產學研合作，共同開發AI解決方案，導入各場域進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實證，並擴散AI應用模組，減輕服務人員負擔，促進產業AI化發展。 <2>規劃產業AI化交流及媒合會5場，加速進行複製擴散、落地應用，打造產業AI化生態系。 <3>協助資通訊業者研發創新AI服務或商品，促成典範案例實證補助達15案，擴散導入驗證場域至少200家以上，跨產業與資訊/電信服務業者合作達30案以上。 (2)鏈結資服普及AI應用：係以鏈結資服業之成熟市場營運能量，依各部會機關及各行各業等不同需求，媒合百工百業善用合規、成熟雲服務並加值AI創新技術，建立包含合規工具、專家客服、知識文章及示範案例等一站式配套措施， 以市場機制協助資服業創新服務落地實證、同時促成百工百業AI轉型。 9.智慧感知AIoT產業技術發展計畫93,856千元(委辦費)，係與產業共同發展智慧感知AIoT指引與解決方案，應用於特定場域，帶動產業發展並輸出國際，說明如下： (1)建立AIoT軟硬整合發展指引：透過與產業共創智慧感知軟硬整合發展指引，協助資服業者升級軟體解決方案，以提供各行各業AIoT轉型能量。 (2)領域實證，強化產業韌性：與產業共創至少5個智慧感知AIoT軟體解決方案，針對農林漁牧(如森林碳權AI驗證、智慧養殖—農牧畜養AI驗測等)、健康醫療(如企業員工健康投保建議等）、AI工程環境監測等領域，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並強化面對環境變化之應對韌性。 (3)帶動產業發展，推動國際輸出：預計帶動74家資服業者投入智慧感知AIoT應用，促成資服產值3.2億元，並促成2件我國智慧感知方案國際輸出落地。 10.資服業轉型雲服務暨推廣計畫343,620千元(委辦費200,14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1,897千元、獎勵及慰問1,580千元)，係透過補助及輔導資服業者針對各行業需求缺口打造智慧便捷之雲端服務，及整合AI等前瞻技術建立AI雲服務，提升資服產業國際競爭力並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說明如下： (1)補助及輔導資服業者整合AI等前瞻技術建立AI雲服務，帶動企業創新商業或服務模式。與國內大廠及國際數位組織合作，帶領國內資服業者之解決方案輸出海外市場、爭取國際商機。 (2)建置跨計畫查詢服務，透過GenAI輔助，提供業者單一、友善查詢介面，俾有效率申請政府補助資源。 (3)115年關鍵成果包括： <1>推動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10案。輔導雲服務方案國際化發展，獲得海外合作、投資或訂單達5案。擴散雲服務應用規模，提升中小企業觸及家數4,350家次、滲透家數4,200家次。促進資服業者投資達6億元，並帶動資服業及中小企業營收達7億元。 <2>推動資服業者加強與國際雲平台及國內大廠合作，帶領國內資服方案輸出海外市場，促成國際合作至少2案，及促進資服業者國內外商機1.9億元。 <3>至少300隊參與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促成產學合作30案。 <4>建置並維運跨計畫查詢服務，串接至少9個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相關計畫，辦理3場線上/線下服務推廣說明會，預計觸及至少300位種子企業會員。配合跨計畫查詢服務，另建立中小微型企業計畫執行資料庫。 11.新興數位科技研發補助計畫243,985千元(委辦費82,16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6,820千元、獎勵及慰問15,000千元)，係透過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軟體與資訊服務業投入研發工作，開發具市場性數位解決方案，另鏈結國際趨勢，佈局未來4至8年數位技術與應用服務，提升數位產業創新研發能量，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說明如下： (1)預計受理企業申請案至少130案，投入研發經費至少2億元。 (2)達成擇優至少10件提供獎勵資源、15件予以補助資源，並盤點計畫獎補助研發成果呈現特色亮點及效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觀測數位技術發展及蒐集產學研專家意見，鏈結國際新創趨勢，提供至少2個開創性的數位生態主題，協助我國資服產業發展創新技術。 (4)以先期領域應用驗證方式，賦能至少3家資服業者，運用先進數位軟體方案發展2個創新應用，進行概念驗證，加速數位轉型及早布局新興數位產業生態。 12.高齡科技產業—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104,040千元(委辦費90,040千元、獎勵及慰問14,000千元)，依據行政院推動高齡科技產業政策，以「數位賦能擴大高齡者社會鏈結」為核心理念，透過跨部會整合及產業協力，於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導入數位科技與友善設計，數位賦能照顧者及高齡者，減輕照顧者負擔，幫助高齡者提升終身學習與社交互動參與，維持社會連結、促進在地健康老化，說明如下： (1)跨部會場域資源數位化整備及導入：透過跨部會(教育部、文化部及衛福部等)進行樂齡學習需求調查診斷，掌握現有資源分布與使用效益，規劃樂齡數位學習服務，及制定推動規格，找出服務缺口並提出優化策略。 (2)建構高齡學習社交資源數位服務共創體系：結合各部會在地服務據點、在地組織及公協會招募與培育樂齡數位大使，協助在地高齡照顧者學習，並結合跨部會、地方公協會等組織，強化在地推動力，藉由實體與線上數位行銷推廣共創體系服務，普及高齡學習社交服務，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累計涵蓋率至少達30%(約為56個鄉鎮)。 (3)促進高齡友善數位創新應用：透過競賽與媒合機制，鼓勵企業投入高齡友善數位服務的設計與優化，促成至少17項具擴散性的服務方案，帶動高齡科技產業的數位轉型與應用擴散。 13.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750,000千元(委辦費，含資本門502,000千元)，係透過數位公共建設引導公私協力，優化AI算力，並健全數位採購機制，促進產業創新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數位服務發展，說明如下： (1)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4日院臺經字第1121033441號函核定，總經費2,211,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及114年度已編列經費597,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0,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63,300千元。 (2)強化AI算力池以降低產業投入AI門檻：持續建立公共建設AI算力資源，建置算力GPU累計達140片，提供資服業者AI模型訓練與應用推論環境，協助至少300家次資服業者降低成本，更快速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並推向市場。 (3)發展AI應用，擴散資服產業AI服務：發展2種Edge AI等應用(如文字、語音、影像等多模態運用等)，並持續擴散服務預計1,000家次企業。 (4)新增至少3案新型數位應用實證，提升應用深度與廣度。 (5)優化數位採購機制：持續建構全數位化政府數位服務採購平台，推動數位化投開標及雲端業者進行國家標準檢測，促使至少300項雲端服務與5,000個軟體產品上架共契平台。同步推動法制政策優化，並強化共契機制與產業參與，預計達成700家廠商上架，帶動60億元銷售規模。 14.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59,732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4千元)，係透過數位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偏鄉人才數位賦能、導入資服業者能量等作法，協助偏鄉人才養成數位能力，帶動在地組織和企業數位轉型，落實國家數位平權目標，說明如下： (1)掌握數位人才趨勢與整合資源：研析與盤點數位人才需求及整合數位人才發展資源，發展我國數位產業人才能力架構或指引，並據以作為數位產業人才發展推動之政策依據提升我國產業所需數位人才技能與應用能力。 (2)實戰培訓與數位解方：串連在地組織與數位人才，針對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級地區之場域問題，提出及實踐數位解方，以實戰方式養成在地數位種子人才；並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結國內資訊服務業者數位能量，協助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級的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化，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3)雙軌推動數位賦能：從人才端及組織端著手，雙軌推動數位賦能，實踐數位平權，115年預計培育在地數位種子人才90人、輔導偏鄉在地組織或企業數位化6案次。 15.數位創新人才培育暨學習產業賦能計畫47,448千元(委辦費)，係透過企業共育人才、推動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延攬國際數位專才等措施，充實產業所需，說明如下： (1)強化企業參與共育人才：透過與企業合作，提供實務見習機會，共同培育數位產業所需的人才，並提高學生留任機率，促進人才與產業的雙向發展，預計促成7家數位創新企業共同培訓人才，培育數位創新產業人才70人。 (2)推動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推動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與相應課程，協助產業精準培育所需人才。 (3)延攬國際專才來臺交流：善用就業金卡政策工具，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交流、工作和創業，強化國際數位人才與我國數位產業關聯，提升我國在國際數位領域的競爭力與能見度，預計邀請國際數位人才來臺交流或申請辦理數位領域就業金卡至少100人。 (4)強化臺灣智慧學習品牌：推動學習產業數位轉型與教育科技示範應用，協助業者導入創新解決方案並擴展國內外市場，並以品牌行銷推動「臺灣智慧學習」形象，預計促成至少7家次學習產業業者跨域合作，衍生新商模或服務。 16.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57,950千元(委辦費)，係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研析數位經濟產業議題並規劃數位產業發展策略，透過計畫管理提升執行效能，說明如下： (1)配合國家希望工程、五大信賴產業、智慧國家等重大政策，觀測國內外數位經濟及產業、科技、法規等發展趨勢與動態，研析重要經濟議題，以規劃我國數位產業發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展策略與作法，作為施政之重要參據。 (2)持續優化計畫管理機制及控管資料填報流程，配合計畫管考機制滾動調修計畫管理系統功能及補充資料，並依資安風險評鑑、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之結果修補、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優化計畫管理系統安全性與計畫管理效率及效能。 17.規劃網站安全管理查核作業等資訊服務費1,5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20千元)，參加國內公協會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專案計畫招標作業與計畫執行所需之專家評選出席費、審查費，與座談會、成果說明會、綜合規劃、監督、協調計畫執行，及評選委員差旅費、督導查核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差旅費等相關經費4,4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0千元、一般事務費2,446千元、國內旅費765千元、短程車資200千元)，參與歐美亞太地區如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年會等國際活動之國外旅費1,133千元。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2,353,455	政策規劃組、通訊傳播組、平臺經濟組、新興跨域組、數位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協助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產業數位投資，涵蓋各行各業，輔導業者創新商模與開發多元通路，打造數位產業生態系，研擬發展規劃並協助數位相關產業之創新應用補助，持續推動產業跨域數位人才之培育工作等經費2,346,261千元，與計畫執行所需之行政相關經費等7,194千元。預計115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開發產業AI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182,213千元(委辦費115,21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7,000千元)，係透過推動智慧速捷AI應用技術服務、AI潛力業者補助與輔導、資料價值提升與區塊鏈應用推廣等作法，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AI技術、提升資料運用能力，並促進AI技術/解決方案商轉落地，帶動產業營運創新與AI化進程，說明如下： (1)智慧速捷AI應用技術服務：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改善資訊系統分散、介面不一致所造成的資訊斷點與資料碎片化問題，如LINE客服、Excel庫存表單、傳統出貨系統無法串接等，將導入生成式AI技術，發展具備人機互動能力的AI智慧代理人，提升企業與系統之間的溝通效率。同時，整合鑑別式AI模型，強化資料分析與流程整合能力
2000 業務費	1,992,74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7		
2039 委辦費	1,982,7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26		
2072 國內旅費	889		
2078 國外旅費	1,135		
2084 短程車資	167		
4000 獎補助費	360,7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2,7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8,01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完善AI元件、系統、流程與服務設計，115年預計推廣觸及2,000家中小微企業，加速營運創新與生產力提升。 (2)AI潛力業者補助與輔導：發掘具發展潛力之AI業者並加速其成長，針對其產品或應用服務提供補助與輔導，協助強化技術能力、驗證解決方案及拓展商業模式，促進導入至各產業領域，帶動營收成長並拓展至國際市場，預計引導潛力企業投入AI技術及應用研發達5家，帶動業者落實新開發產品進入市場及創造產值累計達1.6億元以上。於此同時，鼓勵AI應用業者開發符合中小微企業需求的AI解決方案，擴大AI技術在中小微企業的落地應用，進而促進產業AI化與數位轉型。 (3)資料價值提升：協助資料服務業者開發資料創新應用服務，並運用國際交流與展會活動，提升國際市場能見度，促成業者海外商機。 (4)區塊鏈應用推廣：以「資訊與數位工具導入推廣示範」為核心，初期將以中藥材供應鏈為示範場域，針對其中生產、加工、檢驗、流通等環節進行需求分析與技術導入測試，目標為建立一套具模組化可快速部署，且能支援異質資料整合與來源驗證的應用推廣模式，協助我國各產業在面對日益複雜的資料管理、資料傳輸、數位轉型與供應鏈透明化需求時，能快速導入適用的資訊技術解決方案，進而提升整體產業之數位韌性與治理能力。 2.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58,996千元(委辦費45,985千元、獎勵及慰問13,011千元)，係以數位內容產業為核心，透過提供交流驗證場域、研發獎勵資源、行銷商洽平臺，並健全產業法規等，推動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數位遊戲等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我國創意研發落地，說明如下： (1)提供交流驗證場域：維運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協助實境體感及相關新興科技業者、內容開發業者辦理研討會、交流及作品測試活動，並提供內容業者技術與硬體設備支援，扶持新創籌辦社群產業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達30件次以上，參與人次達1,000人次以上，內容加值技術支援3件次以上。 (2)提供研發獎勵資源：推動「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促成原創內容開發獎勵至少8件次以上。 (3)打造行銷商洽平台：推進跨部會、跨組織及地方公會合作，展示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作品，辦理參展資訊月、DigiWave等活動活動5場以上，參與人次逾3萬人。 3.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395,271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千元)，係聚焦數位經濟與高衝擊產業，並依循場域現況、面臨瓶頸問題、以及期望政府提供的政策資源協助等需求，協助臺灣資訊服務企業穩定的發展AI創新解決方案，帶領臺灣產業跨領域合作，期望促成產業應用普及率提升，說明如下： (1)本計畫經行政院114年5月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40016154號函核定。總經費2,139,5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6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5,27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83,622千元。 (2)培育產業AI專業人才：串聯產業公協會與國內外企業資源，透過線上/線下AI課程、辦理論壇及工作坊等活動，預計培育3,400位能運用AI技術解決產業問題、或自行開發服務解決方案之AI專業人才，以快速銜接企業人才需求，協助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營運效能。 (3)推動多元產業應用AI擴散：與領域公協會能量引導各行各業跨界合作，以促成數位經濟產業AI應用普及率達40%。透過輔導資服業者開發垂直領域適用的整合型共通化解決方案，全面發揮AI於各領域的發展潛力，在促進臺灣AI領域的創新發展同時，提升臺灣的產業競爭力。 (4)強化AI產業技術量能：透過年度AI展會、國內外技術交流與合作，擴大與國際大廠的連結，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提升臺灣AI產業國際能見度。並以競賽機制、專家諮詢、講座等方式，串聯市場通路與投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資源，提升競爭力並創造新市場商機。 (5)提升工具整合性與易用性：與系統整合業者(SI)合作，共同開發AI應用的公版工具，使具技術背景的使用者可快速導入、產出具產業價值的AI客製化應用，降低AI導入門檻，協助數位經濟產業轉型升級。 4.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AI評測環境建構與國際接軌計畫80,750千元(委辦費)，係計畫扣合國科會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協助企業評估AI產品/系統的準確性、可靠性等，使我國產業所發展各項領域之AI應用產品/系統，有相關評估與驗證標準可依循，並能進行產品優化和升級，逐步推動可信賴AI環境，說明如下： (1)國產自主評測技術研發：發展評測技術如影像生成等，並新增其應用領域之評測；持續維護更新已發展之語言模型、影像分類、影像偵測等相關技術與題庫，如語言模型將持續針對臺灣文化，包括繁體中文用語、詞彙、政策法規、文化、地理等，進行評測做法與題庫建立等。 (2)評測體系維運與推廣：持續維運我國AI認驗證體系包括AI評測中心、驗證機構與測試實驗室，預計推動測試實驗室取得TAF認證，提升評測公信力。同時，輔導與建立我國業者AI產品/系統評測案例，如語言模型應用於客服、影像類應用於交通車流辨識、醫療影像識別與生成、行銷/廣告影像生成等，促進我國業者強化市場競爭力。 (3)鏈結國際：研析、掌握國際AI標準與法規等相關動態，並透過研討會、專家互訪等方式，鏈結國際組織及重點國家如法國LNE、美國NIST等，進一步針對AI標準、技術規範進行交流與合作，以精進我國AI評測驗證制度與規範，促使我國業者之AI產品/系統符合國際標準，同時拓展國際合作夥伴。 5.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暨鼓勵國際專案合作計畫57,332千元(委辦費)，係透過掌握產業關鍵人才需求、以戰代訓之培訓模組，推動數位內容技術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才培訓、專案合作，孕育具競爭力之關鍵技術人才，說明如下： (1)推動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培訓：於高雄亞灣CG ARK數位內容人才培育基地進行系統性人才訓練，透過以戰代訓的多元實作培訓模組，整合產官學研資源，鏈結指標企業至少10家並整合虛實內容與新興技術，培育具備實務經驗與競爭力之關鍵技術人才至少500人次。 (2)促成國際專案內容合製：透過優化國際合製試煉環境，促進亞灣地區新興技術應用試煉、合作開發與創意內容提案共製，導入培訓與應用至少10案，並媒合國際專案與亞灣團隊合製，促成國際專案合製至少4案次，以吸引國內外業者投資設點與產業群聚，推動我國數位內容產業持續發展與國際接軌。 6.邊緣AI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152,000千元(委辦費10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0千元)，以發展AI模型去偏見化與3D數位模型生成工具為核心，建立特定領域AI去偏見化模型，與AI IPC軟硬整合，且透過概念性驗證，確保去偏見化與3D數位模型生成工具之可行性與可用性，說明如下： (1)攜手學研合作，聚焦於偏誤偵測系統的初步建置，完成一套可實際運作的原型（MVP），並設計初步的評估指標（如 precision、recall）用以驗證整體概念的可行性。 (2)依據學研工具研發成果，結合產業需求，建構Physical AI導向的3D數位模型生成基礎，開發Codeless工具雛型，實現3D模型生成與互動元件的No-code串接機制，並建立技術模組資源庫，累計6項核心模組，奠定3D AI模型生成與感知數據應用的基礎。 (3)透過跨中央部會合作，並利用去偏見之特定領域Edge AI模型，建構3項以上數位雙生應用概念(POC)進行工具與模組可行性驗證。 7.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435,160千元(委辦費)，分三大部分說明如下： (1)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285,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委辦費)，內容如下： <1>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法字第1121030002號函核定。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及114年度已編列經費6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5,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15,000千元。 <2>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深化數位信任應用，擴增FIDO、隱碼、電子簽章等標準化技術應用，預計達280萬以上使用人次；另協助業者建置安全身分驗證機制，並強化電子簽章能量登錄及輔導作業，以符合法制更新要求並接軌國際標準。同步推動全民識詐廣宣，提升民眾防詐能力。 <3>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強化買賣雙方、公協會、警方、金流與平臺業者多方協防機制；建立主動式偵測機制與通報自動化流程、巡檢平台上的賣家及商品等資訊至少100萬次，根據分析結果產出高風險清單提供予進行預防性下架，營造安心平臺經濟環境。 <4>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能量登錄審查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查核制度，輔導至少30家次業者重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並擴大公私協力聯防，提升詐騙預警與執法效率。 (2)持續精進詐騙通報查詢平臺55,160千元(委辦費)：目標扣合「資訊通報透明化」、「跨域防詐共享化」兩大主軸，透過數位化科技工具串聯跨單位公私協力與整合審核機制、產業現況及法令配套，強化網路詐欺防堵職能及全民防詐應變機制。 (3)辦理詐騙違法事證蒐集與情資共享95,000千元(委辦費)，包括： <1>擴充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功能服務驗證與應用推廣，擴充功能及處理量能。 <2>依據詐騙情資資料庫，針對不同平臺利用人工智慧進行掃描。 <3>建立知識圖譜(Knowledge Graph)，將不同來源的詐騙案件中的人、事、物關聯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起來。 <4>導入大型語言模型(LLM)，讓AI機器人能加入並理解詐騙集團網路對話群組內的對話情境，藉以收集情資。 8.消費者保護暨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及數位內容發展參展專館作業24,390千元(委辦費21,600千元、一般事務費2,790千元)，說明如下： (1)推動兒少保護、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行政檢查等法定職掌工作：兒少保護方面，補助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不當內容申訴，推動平台自律與宣導教育，並辦理遊戲分級輔導，確保兒少上網安全。消費者保護涵蓋定型化契約制度研修、契約查核與輔導及行政支援作業，提升契約公平性與透明度。另持續辦理個人資料行政檢查與資安技術測試，強化業者資安治理與法遵能力，保障個資安全。 (2)數位內容發展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投入，以智慧內容、虛擬科技等項目為展示主軸打造主題；自103年起鏈結地方產業公協會，及相關政府單位資源，廣邀全臺產業標竿業者、新創業者及產學研發單位籌辦巡迴展示；115年將延續展示各行各業推動成果，搭建我國數位內容業者創新技術成果發表與商洽管道，強化全民數位科技創新應用體驗，並以科技賦能加值於產業與全民數位生活，展現研發成果與創新應用服務能量，完成籌辦臺灣資訊月巡迴展示活動3場(含)以上。 9.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46,367千元(委辦費)，係透過輔導業者成立晶片安全檢測實驗室、帶動我國業者申請產品驗證，並與產學研合作提升業者晶片安全設計測試與標準合規能力，培育晶片安全資安人才，以強化業者國際競爭力，說明如下： (1)晶片安全認驗證推動：成立首間晶片安全驗證機構，輔導業者成立檢測實驗室，逐步完善認驗證體系。 (2)晶片安全供應鏈合規：透過制定「標準合規晶片開發實作規範」作為研發設計準則，鏈結晶片安全技術與晶片安全標準，協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業者設計安全晶片，並建立符合標準之檢測項目及檢測環境，加速廠商產品合規，擴展國際市場。 (3)晶片安全知識推廣及人才能力提升：參考國內外資安職能框架，制定晶片安全職能課程地圖，辦理符合產業需求的晶片安全設計與檢測專業課程，強化產業人才晶片安全技術能力。 (4)預計成立臺灣首間晶片安全驗證機構，並培育晶片安全技術專業人才50人。 10.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43,403千元(委辦費32,61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785千元)，係透過公私協作，建立我國具備高度韌性的零信任資安產業體系；另美國國防部已訂定國防供應鏈資安標準，為推動我國關鍵產業落實「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CMMC)」合規要求，協助產業升級並提升國際供應鏈競爭力與信任，說明如下： (1)協助產業建構零信任場域：協助國內資安廠商與中心廠合作，發展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帶動中心廠所屬產業鏈廠商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2)強化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輔導公協會籌組產業資安工作小組，協助其所屬會員廠商進行資安評級，使其了解資安風險並給予改善建議，強化資安體質。 (3)輔導企業符合CMMC合規標準及培育相關專業人才：培育我國驗證評估能力專業人才，強化我國因應國際供應鏈制度專業量能，並且協助關鍵產業供應鏈合規落地，完備CMMC生態。 (4)國際接軌並掌握標準發展趨勢：透過資安成熟度交流及參與國際CMMC相關議題討論會議，藉此強化與國際重要夥伴之連結並深化協作關係。 (5)預計推動零信任主題式補助並輔導公協會或中心廠籌組至少5個產業資安工作小組，至少50家次業者共同參與，逐步協助產業建構資安防護體系；另協助關鍵領域7家業者，如航太產業、精密零組件、半導體產業、金屬加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領域，導入CMMC資安成熟度評估作業。 11.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101,192千元(委辦費15,69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5,500千元)，係基於「資安即國安」及五大信賴產業核心政策推動，透過提供補助資源，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國防相關領域所需之資安關鍵技術，鼓勵企業投入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以推動產業建立自主研發能量，說明如下： (1)藉由補助國內業者研發國防與軍用領域實際需求之資安技術，強化現有資通系統與資安防護機制，並協助民間提升技術能量。為確保研發成果切合國防實務需求，將依據國科會「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指導，定期參與國防部「產業化圓桌會議」，共識國防資安需求，並滾動式調整資安徵案主題，以聚焦徵案主題規格。此外，為確保研發技術需求在實務發展之可行性，亦辦理產業交流會議，蒐集各界對於需求項目之建議事項，並邀請國防部派員說明資安需求與技術規格，以確保明確傳遞國防需求。 (2)參考國際做法，朝網路反制攻擊與供應鏈安全等面向，以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推動資安技術研發，推動項目如「攻防演練平台」、「供應鏈安全」、「通訊與端點安全」及其他運用重要新興資安技術之相關主題，鼓勵企業投入軍民通用資安研發，並培養在地資安業者，完備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能量，促進軍方資安技術國產化。各推動項目範例如下： <1>攻防演練平台：透過培養開發協作式、演練式之紅隊平台，並將相關攻防腳本收錄到攻防腳本平台之業界和學界的資安攻擊檢測人才，提升資安漏洞挖掘的能力和水平。 <2>供應鏈安全：補助業者研發晶片安全檢測、設備安全檢測、軟體安全、溯源管理和供應鏈安全檢測等相關工具或機制，以評估軍工產業供應鏈廠商所面臨的資安風險，以降低供應鏈受攻擊的風險。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通訊與端點安全：補助業者針對通訊系統或端點產品之元件、軟韌體、手持裝置及可備援通訊之非同步衛星安全等進行資安技術研發和場域測試，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擴大國際市場商機。 <4>新興資安技術：補助國內業者研發其他可強化國防與軍用領域之資安技術，如人工智慧、零信任架構、新興密碼技術等，以強化現有資通系統與資安防護機制。 (3)預計推動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8案，推動領域將依據國防需求對上述主題進行滾動式調整，相關成果預計可引入超過1.2億元之民間投入資源，以共同發展國內資安自主研發能量。 12.數位解決方案國際鏈結與輸出計畫15,164千元(委辦費)，依據「亞洲・矽谷3.0推動方案」，為強化臺灣數位科技應用輸出動能，開發東南亞地區之國際市場，透過市場商情研析、國際交流合作、商機媒合，深化與國際組織及南向國家之鏈結，促進臺灣數位解決方案國際輸出，說明如下： (1)協助臺灣業者找到國外合作夥伴：深化南向市場洞察及布局，針對東南亞國家數位需求，拜訪當地政府與產業單位，研擬市場進入策略，並盤點具輸出潛力之臺灣數位解決方案，協助臺灣業者找到國外合作夥伴，建立跨國合作的模式。 (2)協助數位解決方案輸出海外：於東南亞地區示範展示，實地驗證與調整臺灣智慧解決方案，並安排臺灣業者參加國際展會展示活動，行銷臺灣的數位應用實力，協助臺灣數位解決方案成功出口到東南亞市場。 (3)預計促成數位應用等領域相關的數位科技應用輸出或合作案金額達3,000萬元。 13.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118,702千元(委辦費90,20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500千元)，係為因應量子電腦技術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潛在資安威脅，提前部署防禦機制，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韌性。將聚焦於發展後量子密碼（Post—Quant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um Cryptography, PQC）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攜手產業共同推動先進量子運算晶片之矽智財，以期打造安全的資料交換環境，強化我國在量子安全技術的自主性與全球競爭力，為未來數位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說明如下： (1)以後量子標準化開發平台技術推動廠商生產PQC產品：透過後量子密碼（PQC）技術與矽智財（IP），賦能業者發展防禦量子計算攻擊之產品解決方案。預計鏈結產學研相關單位，推動合於NIST PQC 國際標準之產品，並推動主題式後量子創新產品應用研發，如零信任身分識別、電子簽章、網通加密等後量子密碼應用產品，以健全國內後量子密碼上中下游產業鏈，促進量子攻擊高風險產業(如：金融、安控、資安、國防等)發展相關後量子所需之應用產品或服務。 (2)強化後量子密碼晶片安全檢測技術：發展以後量子加密演算法的非侵入安全檢測技術，提供高效而準確的安全分析能力；將著重於演算法的安全性評估，並利用檢測技術找出後量子加密產品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弱點，確認整體加密場域安全。 (3)落實後量子密碼系統應用場域實證：針對高隱私、高可靠之商務服務應用安全主題，如金融、電商、供應鏈安全等，制定適合領域應用之密碼系統升級轉換增修指引，並促成相關企業完成密碼系統升級轉換概念性示範驗證。 (4)協助國內業者完成安全晶片或設備系統建置、後量子軟體/韌體的評測工作、推動後量子運算安全檢測與應用案例導入、後量子加密與安全檢測訓練課程少100人次、制定商務服務應用之密碼系統轉換指引以及推動企業完成密碼轉換的概念性示範驗證(含實證報告)。 14.半導體智慧製造資安認驗證建構及推動計畫60,900千元(委辦費)，係為強化我國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並掌握產業資安標準的主導權，將與國內半導體關鍵業者共同推動SEMI E187資安標準的認驗證體系建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並協助國內設備廠商順利接軌，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資安合規能量與全球競爭力，並期將臺灣打造成為全球半導體設備資安認驗證標準主導國家及主要資安認驗證中心，說明如下： (1)建立標準化的SEMI E187資安認驗證制度：憑藉臺灣半導體技術優勢，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臺灣分會(SEMI TW)、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作，規劃建立國內符合國際標準之SEMI E187示範驗證機構，示範檢測實驗室，使我國成為全球半導體設備資安認驗證標準主導國家及主要資安認驗證中心。 (2)推動產業進行SEMI E187合規檢測，強化產業競爭力：透過前項所建立之專業認驗證制度，協助我國半導體設備廠商進行資安合規檢測，強化整體產業資安防護，並降低送測成本，以提升產業國際市場競爭力。 (3)預計輔導國內組織成立SEMI E187示範驗證機構、示範驗證實驗室，並推動至少5家半導體設備廠商申請SEMI E187檢測。 15.服務型智慧機器人應用推廣計畫165,300千元(委辦費74,3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915千元)，係扣合國科會「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擇定人力需求較高之領域產業進行推展，如醫療照護、公共巡檢、觀光旅宿等，建立智慧機器人多機協作示範場域，並將產業應用之技術缺口及驗證回饋，確保技術開發可有效銜接產業，拓展市場應用，說明如下： (1)打造多機協作實證場域應用：擇定優先領域之產業需求鏈結技術供給，串接資服產業、機器人產業及終端場域業者與各相關產業公協會合作，推動服務型智慧機器人多機協作實證場域，打造示範案例，加速複製擴散，提升應用成熟度及市場接受度，進而帶動國內產業數位轉型。 (2)展會推廣與市場擴散：參與國內外機器人或新興科技相關展會、論壇及技術交流活動，如臺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TAIROS)、日本東京國際機器人展（iREX）及消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子展(CES)等，對外展示國內智慧機器人技術應用成果。 (3)國際資安法規及標準之輔導：透過國際資安法規與標準研析，如工業自動化與控制系統資安標準—IEC 62443系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1、消費性 IoT 設備資安規範—EN 303 645、資安功能與保護需求的評估準則—ISO/IEC 15408等相關法規與規範，協助輔導業者對產品進行合規性評估，促進業者掌握國際機器人資安法規與標準，縮短國內產業適應國際法規的時間，提升機器人產業鏈安全防護實力，協助業者打造機器人可信任資安解決方案。 16.智慧沙崙資安產業應用實證計畫36,238千元(委辦費)，係依據「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推動目標，於臺南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建置主題式資安應用場域，推動資安產品實測，媒合資安產業商機，同時辦理觀摩參訪活動及培訓產業所需資安人才，打造沙崙資安基地為展示、實證、交流之產業平台，說明如下： (1)建置主題式資安實證場域：於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建置主題式資安實證場域，如智慧製造、關鍵基礎設施、半導體資安等，展示模擬攻擊情境及防禦措施解方，運用攻防演練劇本，協助我國資安業者驗測產品，同時透過設計基地資安應用情境，辦理觀摩參訪及資安產業商機媒合活動，帶動民眾提升資安意識，促進企業導入資安解決方案，強化我國整體數位安全環境。 (2)資安人才培訓發展：依我國資安產業人才需求，參照資安人才核心職能藍圖，結合沙崙基地實證場域，辦理實作、攻防演練、工作坊等實務培訓課程，強化資安專業人員實戰力，同時辦理沙崙資安新秀大賽，透過學生組隊專題實作，由業師指導方式，協助業者提前挖掘潛力在學人才。 (3)預計建置2大主題資安實證場域並帶動參訪觀摩達1,000人次，及培育資安人才300人次。 17.深化資安跨部會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計畫158,541千元(委辦費)，係透過協助產業建立資安自主技術、推動資安產業規模化提升、輔導資安產業國際輸出三大策略協助我國資安產業成長，說明如下： (1)協助產業建立資安自主技術：以AI工具協助情資分析，發展跨資訊系統(IT)及工控系統(OT)場域間的資安偵防技術，協助國內業者可有效因應IT及OT場域間所造成的資安威脅，同時在面對新型態的資安威脅時，賦能產業快速掌握資安事件全貌，精準配置資源，進行有效且適宜的回應與防護。 (2)推動資安產業規模化提升：建立募資輔導機制，提供資安廠商諮詢服務，透過募資媒合活動辦理，促進資安投資市場活絡；建立資安能量登錄機制，協助國內廠商建立品牌與獲得需求方信任；提供企業資安檢測服務，協助企業識別潛在風險並強化資安投資意識；鼓勵App開發商與物聯網設備商進行第三方資安認驗證，擴大資安服務能量；以資安五大防護手段作橫軸(識別、防護、偵測、應變及復原)結合五大防護面向作縱軸(裝置、應用、網路、資料及使用者)，推廣資安防禦矩陣，並整合本土資安產業可提供之服務內容，協助企業依據自身弱點與需求，適性化選擇合適的資安產品，促進供需雙方快速媒合，提升應變彈性與效率並投資資安；針對「資安產業」與「產業資安」辦理人才培育訓練課程，培育我國產業所需資安人才。 (3)輔導資安產業國際輸出：研析國內外資安產業發展及政策法規制定狀況，並與產業公協會、駐外單位及在台辦事處合作，透過參與國際資安展會，如臺灣資安大會、美國RSA、日本IT Week等、辦理商機媒合會如台日、台荷、台泰等、舉辦國際資安交流活動如白帽駭客競賽、企業藍隊競賽、高階資安長論壇等，協助臺灣自主研發之資安產品或服務取得國外商機、拓展海外市場，輸出本土資安能量。 (4)預計培育資安人才400人次、提升資安產業產值超過1,000億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28,500千元(委辦費)，係依據「亞洲．矽谷3.0推動方案」，為協助臺灣數位科技業者拓展歐洲、美洲與日本地區之國際市場，透過策略研究、產業鏈結、實證示範與商機媒合，建立臺灣數位產業輸出的完整推動機制，說明如下： (1)協助國內業者找尋海外合作對象：進行歐洲、美洲與日本地區數位解決方案需求、評析當地市場進入策略及關鍵合作夥伴，並依據海外需求，組成臺灣輸出團隊，協助國內業者與海外單位進行商業洽接，並尋找潛在的國際合作夥伴，建立多方合作機制，促進跨國合作與交流機會。 (2)參與國際展會活動拓展海外行銷：參與國際活動或辦理商洽媒合活動，如日本CEATEC展會、美國擴增世界AWE博覽會、臺灣COMPUTEX等，以提高我國數位解決方案於海外市場能見度，強化多元跨國行銷管道。 (3)促進數位解決方案海外輸出：協助我國業者於海外建置示範展示，如與日本大阪公立大學超級城市研究中心合作於校內新創場所供業者展示等，進行解決方案在地調適及實證展示，並促成臺灣數解決方案海外輸出。 (4)預計促成數位應用等領域相關的輸出或合作案金額達4,000萬元，為臺灣產業創造實質效益。 19.智慧城市發展計畫185,842千元(委辦費170,842千元、獎勵及慰問15,000千元)，係依據行政院落實AI產業化、產業AI化，並擴展智慧應用，推動「智慧國家2.0」新綱領，及國發會「均衡台灣」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帶動區域繁榮發展、逐步落實均衡臺灣理念，透過AI智慧科技發展以人為本的未來城市，期能回應民眾生活所需，並翻轉產業生態、帶動區域轉型共榮願景，說明如下： (1)韌性包容．城市永續：聚焦數位治理、交通運輸、韌性永續、健康公衛等公共服務面向，透過跨部會協作，優先支持跨領域整合、需即時反應、可提升城市韌性的智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金額	5,063,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慧公共服務，以促成民眾有感的百萬用戶等級AI智慧城市應用落地實證，加速公共服務數位轉型。 (2)翻轉產業，區域共榮：鑒於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大數據分析、通訊網路、數位雙生等智慧科技，仍是智慧城市未來發展的關鍵基礎，協助產業發展跨領域智慧服務解決方案，並鼓勵區域整合資源建構城市服務共通平台，打造民眾有感AI智慧生活圈，引動AI智慧城市生態系成形。 (3)預計促成至少1案次的百萬用戶等級AI智慧城市公共服務，並擘劃六大區域智慧轉型發展藍圖，協助至少4案次跨域智慧應用解決方案落地驗證，期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與公共服務效率。 20.規劃網站安全管理查核作業等資訊服務費1,5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20千元)，專案計畫招標作業與計畫執行所需之專家評選出席費、審查費，與座談會、成果說明會、綜合規劃、監督、協調計畫執行，及評選委員差旅費、督導查核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差旅費等相關經費4,48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97千元、一般事務費2,536千元、國內旅費889千元、短程車資167千元)，參與歐美亞太地區如荷蘭資安大會等國際活動之國外旅費1,135千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各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9,628	5,063,650	3,000			5,336,278
1000 人事費	223,621	-	-			223,6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956	-	-			131,9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92	-	-			14,292
1030 獎金	30,644	-	-			30,644
1035 其他給與	2,478	-	-			2,478
1040 加班費	15,958	-	-			15,9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96	-	-			14,796
1055 保險	13,497	-	-			13,497
2000 業務費	45,656	4,128,642	-			4,174,29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5	-	-			1,145
2006 水電費	2,310	-	-			2,310
2009 通訊費	1,696	-	-			1,696
2018 資訊服務費	-	3,140	-			3,1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30	-	-			20,0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	-			39
2027 保險費	65	-	-			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7	1,957	-			2,444
2039 委辦費	-	4,111,474	-			4,111,47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2051 物品	2,004	-	-			2,0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87	7,772	-			24,6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	-	-			1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	-			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	-	-			215
2072 國內旅費	307	1,654	-			1,961
2078 國外旅費	-	2,268	-			2,268
2081 運費	20	-	-			20
2084 短程車資	19	367	-			386
2093 特別費	87	-	-			87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51	-	-			351
3035 雜項設備費	351	-	-			351
4000 獎補助費	-	935,008	-			935,0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76,417	-			876,417
4085 獎勵及慰問	-	58,591	-			58,591
6000 預備金	-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0			3,00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數位發展部主管				
	3			數位產業署	223,621	3,672,298	935,008	-
				科學支出	223,621	3,672,298	935,008	-
		1		一般行政	223,621	45,656	-	-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3,626,642	935,00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數位產業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4,833,927	502,000	351	-	-	502,351	5,336,278
3,000	4,833,927	502,000	351	-	-	502,351	5,336,278
-	269,277	-	351	-	-	351	269,628
-	4,561,650	502,000	-	-	-	502,000	5,063,650
3,000	3,000	-	-	-	-	-	3,0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3			00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	-	-	-
				526220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51	-	-	502,000	502,351
-	-	351	-	-	502,000	502,351
-	-	351	-	-	-	351
-	-	-	-	-	502,000	502,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956	職員14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92	聘用人員21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0,644	1.考績獎金12,402千元。 2.特殊功勳獎金95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18,147千元。
七、其他給與	2,478	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15,958	1.超時加班費9,60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35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96	1.公務人員提撥金13,92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876千元。
十一、保險	13,497	1.健保保險補助9,02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48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8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23,621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3			00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142	142	-	-	-	-	-	-	-	-	-	-	-	-
		1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142	142	-	-	-	-	-	-	-	-	-	-	-	-

數位產業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21	-	-	-	-	163	163	207,663	205,109	2,554	
21	21	-	-	-	-	163	163	207,663	205,109	2,554	1.本年度163人較上年度163人，無變動。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0人13,199千元。 (2)「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預計進用6人5,436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26人18,635千元。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720	28.30	20	23	29	BLH-217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1,798	720	28.30	20	23	29	BTN-371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798	720	28.30	20	9	29	BVV-3936。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計				2,160		60	55	87	

預算員額：

職員	14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3 人

數位發展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8.59	43
1 首長宿舍	-	-	-	-	1	98.59	4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98.59	43

數位產業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1,841.85	-	17,124	63	1,841.85	-	17,124	63
-	-	-	-	-	98.59	-	-	43
-	-	-	-	-	98.59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366.00	-	648	13	366.00	-	648	13
	2,207.85	-	17,772	76	2,306.44	-	17,772	11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62200200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01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為促進多軌星系衛星通訊應用發展，將以衛星多元應用服務為主題，辦理衛星應用服務之概念性驗證典範案例，預計推動至少10案衛星應用概念性實證，提供測試場域驗證衛星應用服務可行性與效能，確認其在各種應用中的適用性，並朝促進2億元投資及創造20億元產值為目標邁進。	-
[2]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	02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配合大南方政策發展健康照護產業AI化，透過實證以導入符合產業需求的應用或服務；期透過AI技術及通訊技術應用服務，輔助照護機構場域實施智慧化管理，提升行政效率、降低成本，以聚焦健康照護等多元產業應用領域為補助目標產業別，辦理運用AI與通傳等技術產製解決方案徵案補助，協助需求產業進行AI應用實證與擴散導入場域。	-
[3]資服業轉型雲服務暨推廣計畫	03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	1.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935,008	-	-	935,008
-	933,428	-	-	933,428
-	876,417	-	-	876,417
-	876,417	-	-	876,417
-	60,000	-	-	60,000
-	195,000	-	-	195,000
-	141,897	-	-	141,89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或公司	2.補助資訊服務業者運用AI、物聯網等技術，針對百工百業需求，開發智慧便捷的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降低企業數位轉型導入門檻。透過雲服務的數位加值與AI數據回饋效益，進一步優化營運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並且同時降低成本，協助中小企業強化數位競爭力，掌握新興商機並推動創新商業模式。	
[4]新興數位科技研發補助計畫	04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軟體與資訊服務相關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發補助。 3.補助範疇包含前瞻技術開發、企業營運應用、終端消費應用及永續社會應用等類別，由申請企業自行擇定1個類別，開發創新解決方案。	-
[5]開發產業AI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	05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聚焦AI新興技術應用產品或方案開發之領域為補助目標產業別，辦理創新AI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徵案補助，協助業者進行AI應用實證並商轉落地，擴散導入場域。藉此，強化我國AI業者技術應用研發能量，並落實新開發產品進入市場及創造產值，促進產業投資與帶動衍生商機。	-
[6]邊緣AI關鍵技術生	06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46,820	-	-	146,820
-	67,000	-	-	67,000
-	50,000	-	-	50,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態系統建構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			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聚焦數位環境建模生成與數位去偏見產業技術建構，補助產業與學、研合作，發展PhysicalAI導向之3D數位建模AI技術模組工具，並建立3D數位建模AI技術模組資源庫。 3.鼓勵產業應用計畫成果，因應不同場域與領域應用需求，進行AI技術模組調用，優化演算法與系統整合，並透過軟硬體協同進化，建構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進而創造數位投資，並提升數位經濟效益產值。	
[7]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07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為協助產業因應資安威脅態勢，以零信任架構為核心，補助廠商進行主題式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場域實證，發展符合產業所需求之資安解決方案，並帶動供應鏈廠商導入零信任共同提升資安能量，作為後續推廣與產業擴散之基礎，以完善產業網路防禦深廣度。	-
[8]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08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以主題式研發補助廠商進行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領域如「攻防演練平台」、「供應鏈安全」、「通訊與端點安全」及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785	-	-	10,785
-	85,500	-	-	85,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其他等重要新興資安技術，以深化國內資安關鍵技術，強化自主研發能量。	
[9]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	09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加速後量子密碼之技術布局與產業化應用，透過補助相關業者進行後量子加密技術產品研發或優化，打造多元產品選項，同時要求受補助業者將該產品導入場域應用，使產品研發與場域整合能加速進行。	-
[10]服務型智慧機器人應用推廣計畫	10	115-115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透過主題性徵案模式，補助資服、系統整合或場域等業者進行服務型智慧機器人多機協作相關應用開發與示範場域落地，應用於如醫療照護、公共巡檢等多元場域，以推廣擴散服務型機器人應用發展。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62200200					-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新興數位科技研發補助計畫	11	115-115	參與競賽之企業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軟體與資訊服務相關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發獎勵。 3.參選資格為成立未滿8年且具3年以上營運實績之新創企業，公開評選已有初步市場落地實績與具備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企業予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8,500	-	-	28,500
-	90,915	-	-	90,915
-	57,011	-	-	57,011
-	57,011	-	-	57,011
-	15,000	-	-	15,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以獎勵表揚，以加速擴大市場規模與商機。	
[2]高齡科技產業—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12	115-115	參與競賽之企業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因應高齡社會需求，辦理樂齡數位服務競賽或媒合活動，鼓勵業者運用數位科技，創新或優化既有服務與產品導入高齡友善設計，提升長者使用的便利性與可及性並透過結合在地場域實證，促進實地驗證與應用落地。	-
[3]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3	115-115	參與競賽之企業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辦理數位內容應用開發或競賽之獎勵。協助開發者籌措不同階段研發資金，包括針對前期研發階段之「開發獎勵計畫」，以及推進上市階段之「產品化加值計畫」， 以期強化臺灣原生創作內容產製，帶動數位遊戲產業發展。	-
[4]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14	115-115	參與競賽之企業	1.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辦理競賽鼓勵新創公司/團隊發掘區域需求，發展具特色之創新數位服務，深化智慧應用與加值，推動其應用服務於場域落地實證，進而加速在地創新與永續發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62200200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4,000	-	-	14,000
-	13,011	-	-	13,011
-	15,000	-	-	15,000
-	1,580	-	-	1,580
-	1,580	-	-	1,580
-	1,580	-	-	1,58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資服業轉型雲服務暨推廣計畫 15	115-115	參與競賽之學生或個人	1.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2.辦理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之獎勵金，以「產業需求」為出發點，透過產業出題、學生解題的方式，培育具研發力之數位人才，提升實務能力與創新思維，促成產學交流與合作，同時邀請國際經濟體參賽，加深國際鏈結與互動，以滿足產業對於創新能量及跨領域專業人才的需求並擴大國際視野，協助臺灣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	-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580	-	-	1,58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8	80	2,268	2	189	1,298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8	80	2,268	2	189	1,298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85	西班牙/巴塞隆納	1.參加國際行動通訊相關研討會，與國際廠商/組織交流衛星相關應用服務發展進程，並蒐集國際最新產業發展趨勢與解決方案，作為衛星通訊應用推動政策參考依據。 2.瞭解國際次世代通訊趨勢，做為我國通訊應用發展參考。	8	1	72	112
02 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ASOCIO)年會-85	日本/東京	1.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ASOCIO)由24個經濟體ICT協會組成，成員均為各國公協會辦理；ASOCIO年會包括商業媒合拜訪活動(Multilateral Trade Visit)、智慧城市高峰會(Smart City Summit)、數位高峰會(Digital Summit)。 2.ASOCIO為亞太具影響力之數位產業組織，各國公私部門均積極參與。本署定期出席，掌握國際趨勢，強化與各國產業與政策單位之合作連結。 3.ASOCIO Digital Summit由相當層級官方率團帶領我國得獎單位與資服業者參與ASOCIO峰會，可促成與當地數位產業的官方代表交流數位經濟政策，及參訪當地產公協會或重要業者，進行商洽媒合。	5	2	60	100

數位產業署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5	299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	-
68	228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日本東京	113.11	2	116
			韓國首爾	112.11	2	128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年會-85	巴西/里約熱內盧	1.世界創新科技與服務聯盟(WITSA) 由全球80個會員經濟體ICT公協會組成，單數年舉辦AI高峰會(AI Summit)、雙數年舉辦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 2.WITSA為全球具影響力之數位產業組織，各國公私部門均積極參與。本署定期出席，掌握國際趨勢，強化與各國產業與政策單位之合作連結。 3.2026年係舉辦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預計於巴西舉辦。由相當層級官方率團帶領我國得獎單位與資服業者參與大會，可促成與當地數位產業的官方代表交流數位經濟政策，及參訪當地產公協會或重要業者，進行商洽媒合。	7	2	365	104
04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防制洗錢國際標準訓練會議-85	韓國/其他地區	1.參加FATF舉辦專為「監理機關」之防制洗錢國際標準訓練會議，增進防制洗錢職能。 2.管理第三方支付產業，須具備洗防專業。	7	1	30	63
05 日本東京電玩展-85	日本/東京	1.參與日本東京電玩展，協助推動臺灣獨立遊戲業者海外商機媒合，並藉由參與臺日雙邊企業交流會議、國際論壇等，拓展國際產業人脈，建立國際合作關係網絡。	5	2	60	100

數位產業署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7	606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馬來西亞吉隆坡	112.10	2 - -	119 - -
5	98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韓國/釜山	113.03	1 - -	64 - -
30	19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推動臺灣獨立遊戲業者國際曝光及市場參與。				
06 臺美雙方交流會議-85	美國/華盛頓特區	1.臺美雙方交流會議。其中本署推動之CMMC計畫為該平台重要交流議題，115年預計持續參與本案訪美行程，針對CMMC導入或國防供應鏈資安評估等議題與美國國防部進行交流。 2.協助臺灣產業進入美國供應鏈的重要溝通管道。	7	1	72	94
07 荷蘭資安大會(ONE Conference)-85	荷蘭	1.荷蘭ONE Conference為歐洲最大規模資安大會，舉辦地海牙亦為歐洲最大資安產業聚落，本署115年預計率領臺灣資安廠商參與，深化臺荷資安領域交流合作，促進業者品牌國際曝光及商務拓展，提升我國資安產業能見度。同時維持與荷蘭海牙市政府友好關係，促進資安政策面交流，加速臺灣資安業者取得國際市場優勢，開拓歐洲資安市場商機。 2.參展國際重要資安展會促進台荷資安交流合作，維繫台荷友好合作關係。	7	2	304	146
08 亞洲開放資料合作夥伴(AODP)年會-85	日本/東京	1.我國擔任AODP常設秘書處，主導推動資料創意、應用、技術交流與國際合作。藉由參與AODP年會，協助我國資料服務業者深	5	2	60	100

數位產業署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177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 -
51	501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 - -	- - -
9	169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日本東京 泰國曼谷	113.10 112.08	2 2 -	130 86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耕當地市場及產業人脈、洞察資料經濟市場潛在需求，加速業者拓展國際市場，與亞洲開放資料合作夥伴(AODP)成員交流各國資料經濟推動情形，與後續可能合作事項。 2.本案擔任AODP常設秘書處，需與各國交流並即時掌握國際資料經濟趨勢，協助本國業者拓展市場。				

數位產業署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26,305	3,672,614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26,305	3,672,614	-	-

數位產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933,428	1,580	-	-	4,833,927
933,428	1,580	-	-	4,833,927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數位產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數位產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02,351	-	502,351	5,336,278
-	502,351	-	502,351	5,336,278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113-116	12.00	3.00	3.00	2.85	3.15	1.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法字第11210300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科目2.85億元。
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113-116	22.11	3.80	2.18	7.50	8.63	1.行政院112年9月4日院臺經字第112103344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科目7.50億元。
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114-117	18.00	-	0.20	-	17.80	1.行政院113年8月8日院臺經字第113101675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暫緩編列。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114-117	21.40	-	3.61	3.95	13.84	1.行政院114年5月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4001615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科目3.95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1,153,929	2,175,066
1.5262200200			1,153,929	2,175,066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 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推動在宅醫療資訊整合與應用場域驗證網絡	115-115	1.以衛福部建立在宅醫療資訊平臺為基礎，協助在宅醫療資訊平臺與第3方應用程式的介接，提升在宅醫療資訊平臺的互通性。 2.輔導HIS廠商遵循衛福部所制定之標準或國際標準，確保不同技術間的數據共享與互操作性。 3.透過跨界媒合機制促成HIS廠商、科技業者與基層醫療機構之間合作，進一步推動智慧醫療技術落地應用與擴散。	17,150	31,850
(2) 智慧機器人關鍵技術及產業生態系建置計畫—智慧機器人軟體發展及應用推動計畫	115-115	1.扶植我國企業發展AI機器人共通服務軟體(SaaS)，透過通傳技術與邊緣AI優化機器人AI大腦，以產業需求進行AI軟體研發應用實證，如農業畜牧、醫療照護、安全巡檢及旅宿接待等，達4個以上產業領域。 2.完成機器人多元應用軟體業者SaaS實證。 3.輔導打造AI機器人共通應用開發框架與指引，提供產業共通的安全開發環境，包括：應用整合開發工具、AI模型與訓練資料、應用元件庫、模擬測試工具和部署交付機制。	86,000	118,250
(3) 5G通訊應用技術服務場域實證計畫	115-115	1.整合5G、邊緣AI與互動技術，發展智慧應答系統，推廣拓展至展覽場館、博物館、遊樂園、購物商場等場域，精簡人力成本，提升場域服務效率與用戶體驗滿意度。	28,773	36,345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80,479	502,000	-	4,111,474
280,479	502,000	-	4,111,474
-	-	-	49,000
10,750	-	-	215,000
10,600	-	-	75,71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2.開發移動資料與設備聯動系統及智慧設備參數設定模組，實現患者生命徵象數據的即時傳輸與設備自動化參數調整。 3.整合電信業者運作節能管理系統於辦公區域、住宅區域及交通場所於不同使用類型的場域達成節能效益。		
(4)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115-115	1.維運專案辦公室，辦理5G專網申設事務，包含諮詢作業、干擾評估及協調作業、審查作業、審查會議、登錄作業、測試作業、審驗作業、查驗計畫、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等。 2.精進5G專網相關流程、規範、文件，滾動式修正5G專網相關規範及策略研析，完善5G專網申辦機制，並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方針及產業關注議題變化趨勢，提出相關調整建議。 3.追蹤5G專網後續使用情形，透過追蹤使用情形瞭解及驗證計畫過去推動之成效。	10,282	12,859
(5) 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115-115	1.與國際衛星通訊及雲服務業者合作，引進國際夥伴資源、經驗及工具，辦理交流媒合活動與應用競賽，激發各式各樣衛星應用發想，整合國內上中下游垂直應用領域業者及新創業者參與衛星服務發展。 2.開發多星系多軌異質網路整合技術，建立共通應用層介面網路驗證平臺，研發衛星網路切換技術，提供衛星網路服務穩定不中斷，以支援	48,946	97,893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573	-	-	25,714
16,316	-	-	163,15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應用情境所需。 3.促進衛星多領域應用發展，建立具商業價值之公私場域衛星應用服務典範案例實證，推動衛星應用概念性實證，提供測試場域驗證衛星應用服務可行性和效能，確認其在各種應用中的適用性。		
(6) 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照護數位輔助工具發展計畫	115-115	1.「智慧照護培訓人偶」升級為AI照護指導員，指導照服員錯誤的動作，並擴充衣物更換、省力上下床或坐輪椅等動作培訓。並開發擴充雙向溝通模組，除原有的中臺越語系外，擴充印尼語，解決長者語意不清及與外籍照服員溝通問題。 2.運用AI影像辨識技術，以非接觸式方式進行每日辨識並自動記錄長者的進食量與活動量，減少照服員手動紀錄工作，並可透過紀錄資料與分析，了解長者每日的飲食與活動狀況，進一步調整照護策略與方式。 3.整合本計畫研發成果，優化照顧服務流程，鏈結跨領域業者解決方案，推動方案產業化並協助照顧機構，導入數位化工具於照顧服務流程或跨機構服務共享，提升照顧員服務效能。	19,755	19,210
(7)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2.0—鏈結國際策略夥伴	115-115	1.辦理1場次國際大廠先進網路推廣說明相關活動：邀請國內外雲端服務大廠及相關公協會、業者，共同研商數位發展議題如數位共榮、雲端服務、創新應用及產業轉型等，	3,269	5,881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939	-	-	43,904
1,739	-	-	10,88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取得產業發展共識。 2.辦理1場次產業媒合活動：協助媒合國內業者共組產業生態系，並提供合作機會並給予實務指導。帶動商機洽談，並協助國內業者發展數位化服務及接軌國際雲服務。共同推廣及發展先進網路應用服務，打造以應用服務導向驅動在臺生態體業者轉型升級。 3.完成國際雲端服務大廠整合次世代行動通訊趨勢研析報告1份：雲端服務於資料中心落地，為當前數位經濟重要核心，研析全球雲端資料中心關鍵趨勢、國際資料中心大廠布局動態，以掌握雲端運算規模及雲端產業發展脈動。		
(8)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	115-115	1.健康照護產業推動： (1)推動整合型研發補助、實證擴散，協助資訊/電信服務業者研發創新AI服務或商品，促成典範案例實證並擴散導入驗證場域。 (2)透過產業AI化交流及媒合會籌辦，加速進行複製擴散及落地擴散應用，打造產業AI化生態系。 2.鏈結資服普及AI應用計畫：將鏈結資服業服務能量、在既有中小企業導入成熟型雲端產品之市場基礎下，借力使力，鼓勵資服業發展結合AI技術的成熟型服務，透過既有客戶升級或增加訂閱制等模式擴散普	45,600	110,300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8,100	-	-	164,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及，加速落實整體計畫百工百業應用AI技術之目標，包括： (1)規劃建置資源媒合平臺1式。 (2)推動智慧應用暨管理規範1式。 (3)遴選上架至少300個數位方案。 (4)結合各類型法人公協會、組織團體等共同推廣，媒合至少6,000家次企業或組織團體觸及AI SaaS方案。		
(9) 智慧感知AIoT產業技術發展計畫	115-115	1.建立AIoT軟硬整合發展指引，協助資服業者將不同性質的感知裝置完成整合，並加入雲地協作技術，以加速開發場域適用之智慧感知解決方案。 2.與產業合作開發永續農業、健康照護與工程監測等AIoT應用，涵蓋森林碳權AI驗證、智慧養殖—農牧畜養AI驗測、生理數據分析及邊坡預警等場域。 3.透過跨域整合與公協會合作，成功推動多項應用落地與國際輸出，展現AIoT技術在實證場域的高效應用與產業價值。	27,896	65,960
(10) 資服業轉型雲服務暨推廣計畫	115-115	1.盤點資服產業供需現況及研析，補助業者針對各行業需求缺口開發雲服務，並建立智慧雲端導入應用實證。 2.推動資服業者與國際雲平台及國內大廠合作，籌組海外拓銷團帶領國內資服方案輸出至海外。 3.建置並維運跨計畫查詢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更快速掌握所需之補助及	56,247	115,271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3,856
28,625	-	-	200,14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輔導資源。配合跨計畫查詢服務，另建立中小微型企業計畫執行資料庫。 4.辦理資訊創新競賽(InnoServe)和創新創業新秀選拔活動。		
(11) 新興數位科技研發補助計畫	115-115	1.為鼓勵數位科技應用領域相關創新研發，提供研發補助資源，引導企業發展如：「智慧化（Intelligence）」主題之開創性技術或具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挹注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動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2.透過前瞻性主題研究機制，發掘與驗證具潛力之數位產業生態主題，並協助資服業者切入新興數位應用場域，從解決問題出發，開創更多元且實用的應用場景，同時作為未來重大科技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提供政府和產業更具策略性的布局藍圖。	24,314	206
(12) 高齡科技產業—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115-115	1.跨部會場域資源數位化整備及導入：透過跨部會(教育部、文化部及衛福部等)進行樂齡學習需求調查診斷，掌握現有資源分布與使用效益，規劃樂齡數位學習服務，及制定推動規格，找出服務缺口並提出優化策略。 2.建構高齡學習社交資源數位服務共創體系：結合各部會在地服務據點、在地組織及公協會招募及培育樂齡數位大使，協助在地高齡照顧者學習，並結合跨部會、地方公協會	21,349	52,950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7,645	-	-	82,165
15,741	-	-	90,0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等組織，強化在地推動力，藉由實體與線上數位行銷推廣共創體系服務，普及高齡學習社交服務。 3.導入數位科技服務量能：鏈結高齡科技、在地場域，帶動高齡數位服務擴散高齡友善數位服務於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		
(13) 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113-116	1.強化AI算力及臺灣數位服務競爭力： (1)強化並擴散AI算力資源應用，建置算力GPU累計達140片，協助至少300家次資服業者運用公共建設算力，以發展AI創新應用。 (2)發展2種Edge AI應用，並促進國內企業與資服業者合作，持續擴散服務預計1,000家次企業。 (3)新增至少3案新型數位應用實證，提升應用深度與廣度。 2.優化合規數位採購機制： (1)持續發展全數位化政府數位服務採購平台，推動廠商以電子投標方式參與共契，並透過數位化方式審查，促成雲端服務及電腦軟體產品上架至共契。 (2)優化政府數位服務採購環境與雲端服務品質，並推動雲端業者進行雲端服務國家標準檢測。 3.維運共契採購機制及推廣服務，促進產業積極參與採購服務平台。	72,146	165,672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0,182	502,000	-	750,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14) 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	115-115	1.為協助偏鄉完善數位學習生態系，落實數位平權政策目標，結合學習資源、法人與資服業者等輔導作法，協助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級地區之在地組織或企業數位轉型，透過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育及鏈結國內資訊服務業者數位能量，提供數位化諮詢及輔導，強化其數位素養與應用能力，以提升其整體經營管理效能與永續發展，弭平數位落差，實踐在地產業數位永續發展。 2.在推動過程亦會結合數位產業發展趨勢及數位產業人才供需分析，在人才數位技能養成過程，針對新興AI應用、數位轉型等議題進行教材規劃，研提導入數位工具應用及人才養成策略，落實數位平權。	18,966	40,766
(15) 數位創新人才培育暨學習產業賦能計畫	115-115	1.面對數位科技持續突破與產業結構快速演化，國內對具備實務能力與創新思維的數位人才需求日益殷切。為補足我國在轉型過程中所需之關鍵人才，本計畫與數位創新企業合作，透過實務見習共同培育數位人才，加速其投入就業市場。 2.因應AI應用在各行各業，為協助企業快速識別與選才、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也幫助認證機構與培訓單位對準產業需求，調整課程與訓練方向，將推動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引導產業精準培育及招募AI人才。 3.善用就業金卡政策工具，延攬國際	18,286	29,162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9,732
-	-	-	47,44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數位領域專業人才來臺交流、工作和創業。另推動產業數位轉型，用創新學習模式及教育科技提升學習應用導入實證試煉，建立臺灣智慧學習國際品牌，為我國數位產業注入持續創新的動能。		
(16) 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計畫管理作業	115-115	1.系統性掃描國際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與政策動態，追蹤及掌握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現況，研析國際重要經濟議題，對我國數位產業影響與因應，強化數位產業策略規劃，以壯大數位產業創新與發展，並深化國際智庫鏈結與合作。 2.持續調修計畫管理機制與管控計畫時程，維運與優化計畫管理系統既有功能，以提升計畫管理效率及效能。	32,907	25,043
(17) 開發產業AI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	115-115	1.為協助小微企業解決營運痛點，透過一站式AI建模與代理平臺，整合鑑別式AI與生成式AI，提供評估、建模、對話、感知等工具，協助小微企業導入AI技術與整合異質系統流程，以推動AI智慧代理落地應用，提升服務效率與顧客體驗。 2.為加速我國產業AI化與數位轉型，針對潛力企業提供補助與輔導，鼓勵業者開發創新AI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並商轉落地至國內外場域。 3.以推動資料賦能應用為核心，協助國內業者運用資料發展數位應用服務，透過與國際單位或組織交流合作，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並擴展國	52,244	56,162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7,950
6,807	-	-	115,2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際合作。 4.為促成區塊鏈技術的跨界應用與資源整合，整合公協會、產業聯盟與跨域專家資源，針對數位工具在不同產業的導入挑戰進行需求盤點與意見收斂，並以中藥材供應鏈為示範案例，針對品質控管、溯源紀錄與流程透明等需求，導入區塊鏈與資料驗證模組，驗證資訊工具於產業鏈之適用性與實務性。		
(18)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15-115	1.我國數位內容產業以研發及創新創意為競爭優勢，惟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普遍面臨開發資源、行銷通路、產品展示機會與市場驗證空間缺乏等問題，需借助公協會及相關民間單位能量，協助鏈結技術、交流測試及宣傳支援管道。 2.維運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提供數位內容相關產業技術支援輔導，促進虛擬科技應用，並透過獎勵補助方式推動獨立遊戲開發；輔導我國國內遊戲業者遵循遊戲分級、提出政策及法規建議；辦理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相關展示活動如資訊月、DigiWave等，協助研發創新實證之產品。	9,042	32,046
(19)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114-117	1.為培育符合本土需求之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因應各個產業在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工作流程、方法等重新設計需求，透過與產業公協會及國內外企業合作，打造更加多元且具影響力的AI人才培育模式，如：針	118,539	271,110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897	-	-	45,985
5,622	-	-	395,27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對人文社會科學背景之種子教師培訓、高中生AI課程、企業實作工作坊等，培育AI產業應用、垂直領域AI應用工具開發、以及具跨領域能力的AI整合型人才。 2.為銜接工具與技術支援，與領域公協會等協作，建構AI技術成熟度衡量標準與機制，以評估國內系統整合/資服企業現況，再協助資服業者運用包含圖/影像辨識、語言模型等AI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文案設計、營運服務、排程規劃等服務流程之整合型AI解決方案，促進產業AI應用普及；另透過學研力量，進行多元AI創新競賽選拔，針對新創或具AI開發能力的團隊進行深度輔導，從創意點子POC、POS、POB到真實落地應用，使各產業得以更廣泛應用AI。 3.為加速我國在全球AI領域的競爭優勢，辦理年度AI展會，集結AI產業鏈上中下游廠商、科研機構、新創組織等，透過包含成果技術展示、趨勢議題論壇、媒合交流、專業工作坊等活動，展示臺灣AI實力。同時，帶領國內AI軟硬體業者參與國際活動，協助業者展示AI應用案例，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持續推動臺灣AI的國際化發展。 4.因應數位經濟產業因少子化缺工日益嚴重，且中小企業轉型常因「沒有AI人才」、「沒有簡化工具」難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以落實，透過與領域相關之產業公協會、SI進行合作，建構AI應用工具與公版，加速企業使用AI，協助解決企業少量多樣或缺工問題，降低AI導入門檻。		
(20)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AI評測環境建構與國際接軌計畫	115-115	1.為發展國產自主研發AI評測技術如影像生成等，並持續維護更新先前發展之語言模型、影像分類、影像偵測等相關技術與題庫，協助我國業者進行產品優化和升級，逐步推動可信賴AI環境。 2.為持續維運國家AI認驗證體系包括：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驗證機構與測試實驗室，需集結法人及產官學研力量，辦理評測制度推動、評測技術審議、產業輔導、及跨部會協作等相關工作，以加速我國可信任AI與應用發展。鼓勵我國業者之AI產品/系統進行評測，包括AI產品/系統之業者從研發到應用導入，各階段輔導與評測服務，同時提供送測業者評測技術諮詢、評測技術交流等，協助我國企業AI產品接軌國內外AI評測相關標準或規範。 3.需拓展我國AI國際合作夥伴，持續鏈結、深化與國際評測機構之關係如法國LNE、美國NIST等，並持續研析國際AI法規動態，以利推動評測方案符合國際AI評測規範之可信賴要求或標準，同時協助我國AI產品拓銷國際。	28,262	32,300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0,188	-	-	80,7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21)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暨鼓勵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115-115	因應數位內容產業關鍵技術人才不足、企業產製國際內容專案能力不足，導致國際訂單外流或分包至海外公司製作專案，透過維運高雄亞灣CG ARK數位內容人才培育基地，培育具實戰經驗與跨域能力的關鍵技術人才，並與企業共構多元培訓課程及國際合製試煉環境，建立長期產學研合作機制，導入國際專案製作、商業及市場驗證機制，打造具備國際輸出潛力的產品與團隊，加速數位內容開發效率與降低製作成本，促成亞灣國際合作產製與產業群聚發展。	11,466	45,866
(22) 邊緣AI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	115-115	1.基於國際邊緣AI應用服務發展趨勢，聚焦邊緣AI關鍵技術發展，建構我國邊緣AI產業生態系發展AI模型去偏見化與3D數位模型生成工具，如發展去除偏見（debias）或模型潛在風險(例如後門)之系統工具及演算法，完成執行數位環境模型與生成（PhysicalAI）前期技術堆疊，建立產業共用資源庫。 2.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發展數位雙生應用服務與商業模式，創造數位經濟效益，並有效最大化產業經濟效益，吸引產業投資，發展可持續運作的商業服務機制。	51,927	50,073
(23) 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113-116	1.為貼近社會發展並與普羅大眾之生活息息相關，包含推動數位信任應用、辦理宣導提升全民防詐素養、運用詐騙樣態分析技術蒐報網路平臺高風險廣告並針對新型詐騙訊息	87,250	275,257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7,332
-	-	-	102,000
72,653	-	-	435,16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識別技術研析、串聯機構或公協會提供業者快速線上回報詐騙情資、強化公私部門聯防作業及輔導業者落實法遵等，無論技術面與推廣面都需要相當的特定專業領域，因此採委辦方式給專業單位是有其必要性。 2.輔導業者導入FIDO、隱碼等標準技術，推進電子簽章能量登錄作業，提升產業與國際標準接軌能力，另輔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法遵；同時擴大辦理宣導行動，提升全民防詐素養。 3.維運及擴充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功能，優化民眾通報與查詢功能，提升處理量能與效率，加速詐騙訊息之攔阻與通報。升級人工智慧輔助自動化詐騙訊息巡檢系統，擴大人工智慧輔助自動化詐騙訊息巡檢功能及範圍，並深化人工智慧模型之學習能力，提升詐騙偵測準確率。 4.建置詐騙情資巡檢系統，透過多來源情資匯流爬蟲蒐集主流社群媒體、搜尋引擎及新興詐騙平臺之廣告與訊息，並建立情資資料庫。其次，開發詐騙樣態傳播鏈分析模組，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自動辨識進行關聯分析，以掌握潛在詐騙集團結構。最後，建置AI 詐騙情境感知對話系統，導入大型語言模型，使機器人具備對群組對話語境的理解能力，藉此提升情資蒐集與互動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成效。		
(24) 消費者保護暨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及數位內容發展參展專館作業	115-115	1.辦理定型化契約研修，查核輔導及個人資料行政檢查。結合公私聯防與民間自律，推動產業法規遵循與風險治理能力。 2.整合跨部會、跨組織資源，辦理產業巡迴展示與論壇活動，建構產業技術展示交流平台，並創造民眾有感體驗，展現我國數位發展與數位應用生態的多元創新型態。	-	21,600
(25) 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115-115	1.透過與產官學研合作，擴散晶片安全評估與測試能量，並偕同公協會輔導業者產品符合晶片安全標準，培育晶片安全設計與檢測人才，輔導建立晶片安全檢測實驗室，提升產業晶片安全量能。 2.晶片安全認驗證推動：輔導業者檢測實驗室建立晶片安全評估與測試能量，及與公協會合作輔導2家次業者產品符合晶片安全標準，確保我國檢測能量及基本檢測需求，促進晶片安全市場檢測之發展。 3.促進晶片安全供應鏈合規：透過標準合規晶片開發實作規範，提供實驗室及晶片業者依循合規；規劃晶片安全技術與晶片安全標準鏈結藍圖，協助業者晶片設計符合晶片安全標準，促成至少2家業者運用晶片安全標準及其對應解決方案進行安全設計。 4.晶片安全知識能力推廣及人才能力提升：根據國內外資安職能為框架	20,865	25,502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1,600
-	-	-	46,36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制定晶片安全職能課程地圖，辦理符合半導體產業需求的晶片安全設計與檢測專業課程，人才培訓至少50人次，提升半導體產業的資訊安全技術能量。		
(26) 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115-115	1.涵蓋政策落地、技術驗證、產業協作及國際接軌等多重面向，有效推動「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相關工作，並強化產業對應國際資安標準（如CMMC）之能力，委託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與資安專業背景之團隊辦理，藉由其專業執行與資源整合能力，確保計畫有效推展，並協助我國產業強化資安韌性。 2.推動零信任主題式補助：委請專業團隊協助推動零信任主題式補助作業，透過系統性的場域應用與驗證逐步協助我國指標企業建立具競爭力的示範場域及符合國際供應鏈的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 3.強化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輔導公協會或中心廠籌組至少5個產業資安工作小組，並透過企業資安評級工具，逐步協助我國產業建構產業資安韌性。 4.完備CMMC機制及培訓關鍵產業人才能量：針對國際資安成熟度發展，協助我國建立完善的國內驗證與輔導機制，並構建國內中長期資安成熟度合規環境，以銜接國際供應鏈。執行內容包含推動國際合規認證作業，預計將至少協助關鍵領域7	10,824	21,794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2,61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家業者(如航太產業、精密零組件、半導體產業、金屬加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等領域)導入CMMC資安成熟度評估作業。		
(27)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115-115	1.蒐集國防產業及相關單位資安需求，並與國防單位、產業界、公協會等外部單位緊密合作與資源整合，持續關注及蒐集國際新興技術或創新做法，藉此研發軍民通用資安技術，以滿足國防資安實務推動與需求。 2.蒐集資安需求，聚焦國防資安主題：依據國防領域與產學研界建議，滾動式調整徵案主題內容，以廣納台灣潛力資安廠商投入軍民技術研發，完成主題式研發徵案規格書一式。 3.規範廠商資格，確保自主研發能力：輔導提案廠商所提研發技術，扣合軍民主題，完成主題式技術諮詢報告一式，並須具資安產品研發能力且具實績，確保於執行整體流程之資訊安全，以合乎自主研發且符合軍民通用之主軸。 4.建立專業審查機制，推動國防試煉場域：輔導業者提案至少8案資安技術研發，並邀請專業領域及國防領域之審查委員，組成專業評審團，給予專業意見與回饋，促進發展符合國防需求的軍民通用資安解決方案，並透過推動與媒合，促成資安技術研發與國防領域合作之試煉	5,776	6,814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102	-	-	15,69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場域。		
(28) 數位解決方案國際鏈結與輸出計畫	115-115	1.為推動臺灣數位解決方案輸出東南亞海外市場，需透過具備數位技術專業與海外實務經驗民間單位，對於東南亞市場需求較為清楚，可突破政府在外交政治、行政流程上的限制，較易找到海外合作夥伴，增加推動臺灣業者在海外合作與落地機會。 2.促成與東南亞業者建立合作機會：藉由民間業者對當地市場特性的了解，以及運用長期建立之產業人脈與海外資源，規劃並執行商洽會、座談會、考察團等媒合活動，協助國內企業有效對接東南亞潛在合作對象，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3.協助數位解決方案輸出海外市場：透過在當地設立示範展示、安排國際展覽與交流活動，協助臺灣業者將數位解決方案進行實地驗證與在地優化，並提升海外市場認識與採用意願，加速臺灣數位解決方案實質落地與商機拓展。	5,378	9,786
(2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	115-115	1.後量子密碼技術開發與應用，係屬較先進資安技術，為使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緊密相連，爰需委託具研發技術與熟悉產業之單位辦理。 2.研發後量子晶片矽智財(IP)：委託單位將進行符合當前NISTPQC國際標準之後量子加密演算法矽智財研發，並將技術成果導入創新產品應用開發，推動產業端從設計、驗證	41,837	48,365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164
-	-	-	90,20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至試量產階段的技術落地。 3.落實後量子密碼系統應用場域實證：依據技術研發成果，導入後量子加密至關鍵產業應用場域，以高隱私與高安全性需求之領域如：金融、關鍵產業供應鏈等為優先對象。另同時將已完成後量子密碼安全遷移之場域，以模擬量子電腦網路攻擊，確保系統整體加密場域安全。 4.打造產業安全韌性環境：透過推廣技術與人才培育，輔導國內廠商進行自主產品研發與場域應用驗證作業，另鏈接國際安全規範及制定適合領域應用之密碼系統轉換指引，藉此協助國內產業進行遷移作業，以逐步建構我國產業安全韌性環境。		
(30) 半導體智慧製造資安認驗證建構及推動計畫	115-115	1.為使全球首個由臺灣主導半導體設備國際認驗證制度順利建立並有效運作，亟須導入民間專業資源，輔導國內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達到國際認驗證標準。 2.協助建立國內的SEMIE187認驗證制度運作機制，並推動國內組織成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示範驗證機構與示範檢測實驗室，以厚植國內SEMI E 187檢測能量。 3.透過認驗證輔導機制，協助我國設備商落實SEMI E187驗證，預計推動至少5家設備廠商申請SEMIE187驗證，建立市場示範案例與服務模式。	17,000	43,900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0,9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4.向國際市場推廣SEMIE187認驗證制度，擴大臺灣資安影響力，協助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廣SEMI E187認驗證制度與標章，擴散臺灣產業資安能量。		
(31) 服務型智慧機器人應用推廣計畫	115-115	1.為有效對應擇定領域之產業需求，如醫療照護、公共巡檢、智慧建築及智慧社區等，加速服務型智慧機器人導入不同產業領域，委託相關軟硬體整合技術專業及產業公協會辦理推動，使應用普及擴散。 2.打造服務型智慧機器人多機協作系統示範場域應用：促成資服產業、機器人產業及終端場域業者與各相關公協會共同合作，打造服務型智慧機器人多機協作示範場域，實踐不同場域中智慧機器人與周邊環境的協同作業與系統整合應用。 3.服務型智慧機器人展會推廣與市場擴散：參與國內外機器人或新興科技相關展會、論壇及技術交流活動，如臺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TAIROS)、日本東京國際機器人展（iREX）及消費電子展(CES)，對外展示國內智慧機器人技術應用成果。 4.輔導業者符合國際資安法規及標準：促進業者掌握國際機器人資安法規與標準，如工業自動化與控制系統資安標準—IEC62443系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1、消費性 IoT 設備資安規範—EN 30	33,886	40,499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4,38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3 645、資安功能與保護需求的評估準則等，縮短國內產業適應國際法規的時間，提升機器人產業鏈安全防護實力，協助業者打造機器人可信任資安解決方案1案。		
(32) 智慧沙崙資安產業應用實證計畫	115-115	1.運用學研技術能量，建置資安實證場域環境及推動資安產品驗測，與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商機媒合及培訓資安人才，結合產官學研，打造沙崙資安基地為展示、實證、媒合交流之產業平台。 2.建置資安實證場域，推動資安產品驗測、資安產業商機媒合及帶動觀摩參訪：建置攻防演訓實證場域，推動資安產品實測，輔以參訪觀摩、跨域合作及產業交流等活動，展示資安應用演訓，強化企業導入資安服務，創造資安產業經濟生態系，預計帶動場域參訪觀摩達1,000人。 3.培訓攻防演練實戰型資安人才：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參照資安人才核心職能，結合沙崙實證場域，辦理實作、攻防演練等實務課程，協助培育產業資安專業人才；同時辦理沙崙資安新秀大賽，為產業挖掘在學潛力人才。預計培訓資安人才300人次。	14,495	21,743
(33) 深化資安跨部會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計畫	115-115	1.為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涉及產業實務需求、專業技術研發及資源串聯，需與產業界、公協會或其他學研單位的緊密合作與資源整合方能達	63,416	95,125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6,238
-	-	-	158,54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成效益，以帶動我國資安產業成長。 2.協助產業建立資安自主技術：發展與建置跨IT及OT場域間的資安偵防技術並賦能我國產業以提升我國資安技術自主能量，完成情資事件解析技術與攻防腳本驗證技術，並賦能15家企業。 3.推動資安產業規模化提升：輔導企業完成投資評估4家次、建立資安能量登錄機制、協助企業進行資安檢測15案、透過資安五大防護手段(識別、防護、偵測、應變及復原)結合五大防護面向(裝置、應用、網路、資料及使用者)推廣資安防禦矩陣、建立物聯網資安檢測與標章認驗證制度、促進資安產業產值逾1,000億元、培育資安產業人才400人次。 4.輔導資安產業國際輸出：透過國際合作拓銷及資安標準對接等措施協助我國資安相關產品或服務拓展海外市場，辦理全球白帽駭客參加之國際資安競賽1場次，並推動國際企業合作解決方案，累計前期至少3案次。		
(34) 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	115-115	1.為加速掌握全球市場動態與在地合作機會，協助臺灣數位科技業者拓展歐洲、美洲與日本地區之國際市場，需委由具備數位技術專業能力及熟悉海外市場實務經驗之民間單位推動相關工作。民間單位於外交	7,125	21,375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8,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政治與行政流程上之彈性較高，且對當地市場脈動與需求掌握即時，能有效突破公部門既有限制，較易找尋海外合作夥伴，共同爭取更多實質與合作機會，協助臺灣業者順利布局海外市場。 2.協助國內業者找尋合作對象：藉由民間單位既有之海外資源與管道，進行歐洲、美洲與日本地區數位方案需求分析，協助國內企業精準對接當地潛在合作對象建立實質聯繫與合作關係。 3.參與展會活動強化海外行銷：參與或辦理國際展會與交流媒合活動，媒合歐洲、美洲與日本地區買主與臺灣業者，同時善用與產業公協會國際合作機制，展示臺灣技術能量，引介國際數位應用服務商機。 4.促成數位解決方案海外輸出：建立海外建置示範展示，協助臺灣數位解決方案進行跨境示範應用與實地調校，實質強化在歐洲、美洲與日本地區的市場落地與發展機會，促進臺灣數位解決方案進入全球市場。		
(35) 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115-115	1.深化AI基礎能量，驅動城市及產業躍進，並加速我國以AI前瞻技術為基礎的數位轉型進程，需委託具備國際政策研究、產業發展趨勢研析、跨領域輔導及推動能量與經驗之單位辦理。 2.擘劃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發展藍	42,711	128,131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70,84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圖：配合行政院「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規劃，訂定六大區域特色之智慧服務發展主軸，促進資服業者發展模組化、可複製、具共通介面的AI智慧城市創新應用，以平衡區域發展。 3.發展民眾有感的跨域AI公共服務：協助推動跨部會協作機制，並以Top-Down城市災防、數位平權、淨零永續等施政主軸議題為核心，完善未來智慧城市公共服務，共創城市永續解決方案，提升民眾生活服務品質與效率。		

數位產業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2000000		
21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200000		
	3			數位產業署	119	
				5262200000		
				科學支出	119	
				5262200200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19	1.辦理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有關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4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曝光達3萬次。 2.辦理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有關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5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曝光達5萬次。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刪外，其餘統刪6%。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三）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配合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10.96% 至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貳、新增通過決議 交通委員會部分		
(三六九)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編列預算4,265,508千元，其中包含33項工作計畫，然單就各項計畫之名稱以及114年度預算書內容與簡略說明，無法清楚了解各項計畫具體內容、項目和預期成效，難以說服黨團及委員支持該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另經查，其中「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於計畫審查時均有審查意見指出「與既有計畫相重疊，應有所區隔」、「應加強跨部會之間對既有、相關計畫之盤點、協調與整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產策字第11420002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4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年度本部數位產業署預算大幅縮減後，考量急迫性及必要性，經費將優先支持打擊詐騙、公權力行使及申辦服務等法定職掌業務。 二、在有限資源下，本部數位產業署亦會持續輔導數位遊戲、資安產業及資服業等業者創新研發，以及促進業者投入AI新興技術應用或方案研發與百工百業AI普及應用等，盡力協助各行各業因應並掌握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與機會，俾逐步實現「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願景。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爰減列該項預算20億元，並凍結10億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參、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0款數位發展部主管第1項數位發展部		
（十八）	由於近年偽造車牌查緝數節節攀升，尤其是113年，僅1到8月就比112年增加223件，增加率高達171.53％，過去國內網路購物平臺內就有偽造販售，在相關部門的要求下，國內網路購物平臺已無法取得偽造車牌，然偽造車牌產地為大陸地區，但我方政府與對岸政府並無溝通管道，造成不肖人士透過大陸地區網路購物平臺取得偽造車牌，形成防堵破口。為了有效防止偽造車牌流入國內，數位發展部與交通部應針對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去取得偽造車牌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32號函，將「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去取得偽造車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113年9月4日及10月11日召開跨部會防制偽變造車牌之策進作為，本部為主要配合交通部定期巡查網路銷售資訊，請業者下架或加強上架商品巡查，避免違法商品上架販售，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電商平臺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轉知平臺業者相關法令遵循事項，配合函請公協會及4家大型拍賣平臺業者遵循。 (二)為洗錢防制及防堵詐騙所需，大型電商平臺業者已有相關控管措施，以確認販售商品合法性與確認賣家帳戶。 (三)電商平臺上違法販賣商品情事時，係由作用法主管機關逕發函業者命其為下架等之處置方式，若業者不配合處理由該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四)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由本部擔任相關作用法主管機關之協處窗口。 (五)定期召開「網路平臺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聯繫會議，邀集作用法主管機關與業者與會，共同強化業者法遵意識，提升下架處理效率。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113年8月偽造車牌案件達261件高峰後，至同年12月降至101件，減少約61%。
（十九）	電競產業自2018年起被納入雅加達亞運表演項目，並於2022年杭州亞運成為正式競賽項目，其在國際舞臺上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日益顯著。臺灣選手屢創國際佳績，值得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數位發展部作為推動電競產業的核心機關，不應僅依賴教育部體育署負責此產業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承擔多項體育運動項目的推廣，對於電競運動的專項支援不足，數位發展部應更積極擔任協助角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44號函，將「協助我國電競產業報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所謂電子競技是指使用數位遊戲軟體來進行競技比賽，以網路對戰為主要架構。主要涉及硬體（電競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軟體（遊戲軟體開發）、媒體（網路及電視臺）及賽事（贊助、製作及衍生商品）四部分，其中，本部數位產業署為數位遊戲主管機關，自成立以來持續協助有潛力的獨立遊戲團隊發展、進入國內外市場，持續從場域與技術支援、資金挹注、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等面向推動，如提供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辦理「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協助參展資訊月及臺北電玩展、打造CG ARK 人才培育基地等，提升遊戲產業的研發與創新能量，同時滿足產業界對新興技術及人才的需求。 二、我國於106年11月7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將電子競技業、運動經紀業納入運動產業；教育部並於113年6月11日召開「輔導電子競技業發展跨部會分工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及本部，就電競產業涉及之硬體、軟體、媒體、賽事、人培就跨部會合作共識進行討論；本部後續亦將配合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共同推進電競產業發展。
（二十）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2024年7月31日正式施行，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配套子法研擬，2024年9月16日發布一定規模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18號函，將「提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相關作為、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稱詐防條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其餘配套子法包括「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之通知期限等，均已於2024年11月28日發布公告，並自2024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但在LINE方面，雖已有停權涉及詐騙的帳號，截至2024年10月，據統計已下架1萬1,451個帳號、在1對1與群組聊天室、個人檔案、LINE社群，以及LINE官方帳號的單向溝通情境中，加註「請留意聊天室中潛在的詐騙行為」等警語，但相關成效卻無相關說明，請數位發展部儘速提供相關作為、成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例）第27條規定，公告納管Google（含Google、YouTube）、LINE、Meta（含Facebook、Instagram）及TikTok等4家業者、6個平臺。 二、透過詐防條例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源頭管制防詐作為，包含落實「廣告實名制」，要求業者驗證委託刊播者和出資者的身分；若發現納管業者所刊登或推播的廣告或內容涉及詐騙，檢警調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得通知業者下架。 三、承前所述，本部數位產業署已依詐防條例公告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相關配套之子法，後續將持續督導並查核，要求業者落實法遵。
（二十一）	臺灣平均每日遭詐騙4億元臺幣，七成財損都來自Meta臉書，政府要求Meta下架詐騙廣告時，對方卻常遲至兩、三天後才下架，而Meta所給的解釋是因為技術團隊在美國，臺灣在白天通報詐騙，美國已經是晚上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19號函，將「防阻機制之積極有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稱詐防條例）第27條規定，公告納管Google（含Google、YouTube）、LINE、Meta（含Facebook、Instagram）及TikTok等4家業者、6個平臺。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下班，必須要明天才能處理；另因為美國週末不上班，所以週末詐騙廣告特別多，由於廣告在Meta臉書上是透過點擊次數賺取利潤，廣告掛愈久Meta賺愈多，可能也是Meta消極處理的原因之一，為降低國內民眾遭到詐騙、並能減少損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2024年7月31日正式施行，數位平臺必須在臺設立代表人，遇到詐騙廣告也要在24小時內下架，並停權該帳號，若違反者，最高可開罰1億元，同時數位發展部業已研擬相關配套子法，請數位發展部依法執行打詐規範，並針對相關防阻機制儘速提出積極有效改善方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透過「詐防條例」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源頭管制防詐作為，包含落實「廣告實名制」，要求業者驗證委託刊播者和出資者的身分；若發現納管業者所刊登或推播的廣告或內容涉及詐騙，檢警調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得通知業者下架。 三、承前所述，本部數位產業署已依詐防條例公告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相關配套之子法，後續將持續督導並查核，要求業者落實法遵。
(二十二)	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發展三支箭」政策，其中第一支箭即是防範數位經濟產業詐騙，建構數位信任體系，並提供民眾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App」檢舉，另靠AI程式主動掃描、辨識，經通報警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假冒的名人後，一旦確認是詐騙，就會要求平臺下架該廣告。根據數發部統計，在數發部2024年5月啟	一、本部為使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功能更加完善以便利民眾使用，針對公開測試期間各方回饋建議進行系統與介面調整，改善內容有以下7點： (一)通過資安檢測並取得認證：適度屏蔽可疑詐騙連結，以免民眾誤觸；通過網頁版、APP資安檢測並取得認證，有效保護民眾安全。 (二)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標章：調整使用者介面，降低使用門檻擴大使用族群，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便利性。 (三)設置跨部會審查後臺：提供各機關詐騙風險資訊，協助審查人員判斷；持續進行審查人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詐騙通報查詢網APP時，詐騙廣告單週高達8萬多件，到了2024年12月上旬，下降至7千件。但依據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的詐騙財損金額仍沒有明顯減少，每月仍在110至138億元之間，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或推播廣告時，必須實名制，預計2025年元旦開始執法，第一波先行列管Google、Line、Meta與TikTok等4個用戶最多的平臺，請數位發展部必須強力執行、並請業者必須符合國內各項法遵，符合國家打詐、保護民眾的政策目標。	員教育訓練，提升審查品質與精準度，提高跨機關合作與詐騙防制成效。 (四)詐騙訊息下架傳送通知電子化：開發電子傳送功能，加速資訊傳遞、減少機關負擔，達到快速下架詐騙內容的目的。 (五)取得名人個資授權同意書：請公眾人物填寫個資授權同意書，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六)尊重個資，將圖檔模糊化：將通報訊息內有關民眾個人圖像資料進行分層權限管理，僅允許經過授權的內部審查人員存取和處理，不良的圖片內容進行圖檔模糊處理，防止了個資外洩及不當資訊擴散。 (七)跨部會審查後臺導入遠端瀏覽隔離技術，以防止病毒入侵：跨部會審查後臺導入遠端瀏覽隔離技術，以防止病毒入侵並針對通報網內可疑之詐騙網址進行屏蔽，以防止民眾誤觸。 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完成第二次公開測試後，於114年5月15日正式上線。114年度截至6月30日為止「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APP下載數已達1萬9,429次；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已接獲通報案件共13萬1,151件，其中8萬1,114則經由被偽冒的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的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有超過1萬則詐騙訊息已由本部正式通知Facebook、LINE、Instagram或Google，要求將其下架。 三、本部自112年12月29日開始「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113年單週最高7萬7,484件,下降至114年6月平均每週約707件，降幅達 99%。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113年單週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3萬8,139件,下降至114年6月平均每週約329件，降幅達99%。
(二十三)	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化，數位科技平臺快速崛起，民眾接收新聞的管道除了電視，更有豐富多元的選擇，而入口網站與社群平臺更是民眾主要獲得新聞的網路管道，然數位科技平臺業者卻沒有將演算法及分潤方式透明化，長期之下，不僅導致我國新聞媒體產業營收大幅銳減，連帶影響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危及新聞產製品質，惡化的媒體環境不斷侵蝕第四權功能的發揮。國內多年來呼籲政府建立媒體議價機制，立法院跨黨派委員亦都提出相關法案，惟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始終以消極態度面對，至今未正視相關問題，找尋各種理由以迴避健全媒體環境，新聞報導有價使用之市場機制。綜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儘速研擬媒體議價制度，並草擬相關法案，並應每3個月就推動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6月17日以數授產通字第1143000179號函，將「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媒體議價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於111年12月、112年3月及112年8月，與通傳會及文化部合作舉辦3輪共8場「大型數位平台與新聞產業平等對談會議」。Google亦委由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DTA）執行「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自112年起三年內投入3億元。該基金已完成四梯次獎助計畫，共40件計畫獲得獎助。 二、國際上處理媒體議價問題主要有兩大模式：「強制議價權」與「著作鄰接權」。歐盟修訂著作權指令，將線上新聞納入著作鄰接權，由新聞出版商與數位平台協商，截至112年12月底止，27個歐盟成員國均已完成內國法轉換。相較之下，澳洲與加拿大雖採強制議價權模式立法，但效果仍有待觀察。澳洲Meta於2024年底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加拿大Google雖達成豁免協議，但Meta則停止新聞內容推播，顯示強制議價模式仍面臨挑戰與爭議。 三、對於我國應該採強制議價模式、基金模式或著作鄰接權模式，目前各界觀點分歧，且加上國際情勢變動，尚須審慎評估及研議，並凝聚國人之共識，透過多輪對話凝聚社會共識、找出適合臺灣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之機制與方向。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0款數位發展部主管第3項數位產業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970萬6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產秘字第11404003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水電費部分：為支應辦公空間及中壢檔案庫房足量事務、機電和空調等設備運轉之水電費。除預估電價漲幅外，亦考量114年新增公建及社發計畫等業務，增加跨部門溝通會議致工時延長，因而使相關設備使用之水電費增加。將賡續推動節電與節水措施，並加強節能宣導。 二、其他業務租金部分：為支應辦公室(含新光大樓辦公空間、中壢檔案庫房)及相關事務設備之租金。 (一)辦公空間租金部分，業自112年度起每季函詢國產署有無合適國有房地，惟皆回復無符合標的可供搬遷，將賡續函詢該署，如有適當房地，將評估退租新光大樓之可行性；中壢檔案庫房部分，為依檔案法規定設置之必要空間，未來俟「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竣工並遷入後退租，屆時將可節省租金。 (二)影印機(含掃描)及AED等安全所需避難設備之租金部分，為撙節預算已指派專人每年檢討其租賃必要性，並配合節能政策以降低費用。 三、一般事務費、物品及房屋車輛養護費等部分：為支應勞務委外(包含文檔及事務工作、駕駛、保全及清潔共21人)、大樓管理費、經常性公務印刷、員工健檢費用及文康活動、辦公所需消耗與非消耗品等例行性行政工作維持之費用。其中勞務委外係依人事行政總處員額精簡及行政事務委外政策辦理，較上年度增幅係配合基本工資調漲及預估臺銀共契薪資漲幅4.0%~6.5%編列；另考量114年新增公建及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發計畫等業務，因應申請案件增加致信封與文書用紙費用增加；又因政府採購法大幅修法，為使熟稔法規，增購採購法用書費用。為撙節經費，將積極宣導同仁貫徹減紙政策。
（二）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6,049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產秘字第11404003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原包含「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計6,000萬元，及「一般行政」公務車導航及環景、採購投影機、觸控式電子白板及可攜式無線擴音機等設備計49萬5,000元。因配合大院審議刪減，已取消辦理「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爰本項謹就「一般行政」部分說明。 二、一般行政之設備與投資說明： (一)公務車車用設備部分：因113年於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之油電混合車，並無提供環景、導航、盲區偵測、行車紀錄器等配備。考量公務車行車安全所需，經評估購買行車導航設備以提升行車效率及降低汽油耗損；購買盲點偵測設備以輔助駕駛視線盲區感知，避免碰撞；購買行車紀錄器以記錄事故過程，減少行車糾紛。以上設備均可拆裝彈性共用，協助駕駛能在資訊充分的工作環境下，提升行車安全。 (二)其他辦公設備部分：因應數位產業署會議空間不足及有效多元彈性利用空間，提升公共空間以討論公務、舉辦活動或會議之便利性，經評估購買短焦投影機以突破空間限制及提升投影品質；購買觸控式電子白板以提升會議互動性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溝通效率；購買可攜式無線擴音機以加強非固定區域會議之品質與效率。前開設備均由專責單位管控，供同仁借用及彈性運用。
（三）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獎補助費」編列10億8,104萬2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產服字第114600022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4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補助計畫審查委員組成應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本部數位產業署將依據此政策目標，積極提升委員組成的性別平衡，即任一性別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確保於114年底前達成性別平衡目標。 二、關於捐助計畫114年度內容與成效，本部數位產業署致力支持數位創新、科技跨域整合及厚植資安研發等，針對刪減後補助捐助凍結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一)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為培育數位人才，辦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及創新創業新秀選拔，鼓勵運用數位工具開發產業解方，促進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 (二)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為推動資安產業投入軍民通用技術研發，透過補助聚焦相關領域，執行至少2項研發案，強化自主技術，減少對外依賴，提升國家資安自主能力。
（四）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337萬3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113年度法定預算218萬8千元增加118萬5千元，增幅達54.2%。經查，數位產業署112年執行該項預算之執行率僅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編列131萬5,000元，經費規劃用以辦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23%、113年度為16.58%，且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列預計執行內容皆與113年度相同，並無法確切瞭解增列預算之需求。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114年度數位產業署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預算執行狀況」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World AI Vision Exhibition」大型展會，並透過多元管道如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社群平臺等，推廣人工智慧至中小微企業及一般民眾。預計114年8月辦理年度展會時執行完成。 二、「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編列28萬元，經費規劃用以搭配大型展會，辦理如台北電玩展獨立遊戲展區、資訊月數發部展區，並透過電子及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活動宣傳，加強與產業及民眾的溝通，預計114年11月執行完成相關活動。 三、「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40萬元，經費規劃用以搭配產業，辦理相關交流活動、徵件作業及成果宣傳等，透過電子及社群媒體等方式，經媒體宣導擴大活動曝光，促進與產業及民眾的交流，預計114年11月執行完成相關活動及宣傳。 四、「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編列5萬元，經費規劃用以搭配大型展會（例如資訊月）防詐專區推廣詐騙態樣及識詐觀念，預計114年11月完成宣導執行。 五、「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編列14萬3,000元，經費規劃用以辦理在地數位種子人才招募，於數位人才平臺之網站頁面、社群媒體及電子報等多元渠道，刊登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方案之招募資訊，吸引及鼓勵數位人才加入方案，促進數位人才參與，相關作業預計於114年11月前完成。
（五）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42億 6,550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產策字第114200025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年度本部數位產業署預算大幅縮減後，考量急迫性及必要性，經費將優先支持打擊詐騙、公權力行使及申辦服務等法定職掌業務。 二、在有限資源下，本部數位產業署亦會持續輔導數位遊戲、資安產業及資服業等業者創新研發，以及促進業者投入AI新興技術應用或方案研發與百工百業AI普及應用等，盡力協助各行各業因應並掌握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與機會，俾逐步實現「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願景。
（六）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編列25億2,016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4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報告就數位內容產業生態建設與人才培育、促進AI產業、強化產業科技聯防及推動資安產業等工作項目進行說明： (一)數位內容產業生態建設與人才培育 1.透過CG ARK基地辦理培訓、媒合國際專案，113年促成8,000萬元投資，培訓近千人次。114年將拓展新興數位內容領域。 2.協助籌辦Hackathon、Game Jam等產業活動，並建置沉浸式拍攝實驗室，促進技術應用。結合展會，推動國產作品國際曝光。 (二)促進AI產業： 1.推動開發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導入AI，114年目標推廣至1,500家企業，提升應用普及率至35%。114年將持續引導獲補助業者商轉。 2.113年培育人才4,800人次，114年預將培訓2,500名AI人才，補足產業缺口。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舉辦「World AI Vision Exhibition」，強化我國AI國際曝光。評測機制方面，已建立AI系統評測中心，114年將自語言模型領域拓展至影像領域。 (三)強化科技聯防、建構防詐體系 1.網路廣告詐騙防制：建立詐騙樣態分析與通報查詢網；啟用公眾人物反詐專用郵箱，與約500位名人建立通報機制。 2.納管業者與落實法遵：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納管6大網路廣告平臺，推動廣告實名制，要求業者訂定並落實防詐計畫。 3.第三方支付管理：建立登錄制度並完成查核，設立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協助檢警調快速圈存詐款，加速偵辦流程。 4.電商資安強化：至114年3月完成43次行政查核與資安技術輔導，有效提升電商業者個資保護能力與法規遵循意識。 5.遊戲業自律措施：推動OTP驗證、異常行為監控、儲值限額、客服通報機制四大防詐措施，遊戲點數詐騙案件自高峰1,600件降至114年約200件。 (四)推動資安產業發展 1.資安技術研發：於113年推動16項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案，114年續與國防部合作，強化國防資安能量。AI資安方面，113年完成6式偵防技術，114年將進一步導入AI分析學習技術，提升多場域威脅偵測能力。後量子密碼部分，依NIST標準開發晶片矽智財，114年將持續研發並輔導業者商品化。另將推動建立晶片安全驗證機構，並協助民間成立自主檢測實驗室。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建構產業發展環境：113年資安大會設置「臺灣資安館」，促成75場媒合會，114年擬持續辦理並輔導國內資安廠商與日歐東南亞企業媒合。另113年共培育3,000人次資安人才，114年持續依業界需求開設實務課程。另推動更多企業導入CMMC標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持續推動資安能量登錄，協助業者展現專業能力與品牌價值，並辦理HITCON等，提升我國資安技術交流與實戰能量。 3.強化產業資安實力：113年推廣SEMI E187標準至面板產業，輔導10家設備通過驗證，114年將攜手台積電及SEMI協會推動國際第三方驗證機制，協助產業對接國際市場。另113年與公協會合作，輔導108家企業進行資安評級，114年將持續推廣並協助企業檢視資安防護缺口。
（七）	針對我國遊戲軟體產業有人才外流，以及委由外國廠商發行等狀況發生，為健全我國遊戲軟體產業發展，協助產業留才，強化我國遊戲軟體發行能量，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1個月內，就如何協助我國遊戲軟體產業留才、攬才及強化我國遊戲軟體發行能量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42號函，將「協助我國遊戲產業發展報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數位產業署持續從場域及技術支援(設置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資金挹注(辦理「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行銷推廣(協助參展台北電玩展及資訊月、海外參展)、人才培育(打造CG ARK人才培育基地)等面向推動，促成臺灣原創內容題材與新興科技的結合，提升遊戲產業的研發與創新能量，同時滿足產業界對新興技術及人才的需求。 二、惟因114年度本部數位產業署預算遭刪減逾半數規模，114年度剩餘預算將優先支持法定職掌、打詐業務、資安產業發展、AI普及應用等，「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將暫停執行，並將持續就場域及技術支援、行銷推廣、人才培育等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向，對於遊戲前期開發及後期成果推廣，透過輔導及資源鏈結方式予以協助。
（八）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計畫說明常使用引導企業投入多少研發經費、促進廠商投資約多少億元及促成產值多少億元等預估性用詞，並無法確實呈現具體成效於預算案中。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115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需於預算案中檢附前年度及前一年度上半年之計畫具體執行狀況與預估產值、投資效益等實際達成率。	配合辦理，本部數位產業署於115年度預算案書預算總說明之「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說明前年度及前一年度上半年之計畫實施概況和實施成果。
（九）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經查有多項計畫預算，如「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3億元外，另增編5,806萬3千元；「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皆未詳細說明編列原因及辦理之業務，且新年度計畫亦未說明核定時間及執行期程。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確切改善上述問題，敘明相關計畫與預算使用之細節。	一、本部為因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業調整編制內人力積極推動相關業務，並持續督導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法遵義務，惟部分業務涉及系統開發及對外整合服務，爰本部於114年度增編5,806萬3,000元，藉以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協助加速推動相關業務，委託辦理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維運：建立跨部會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審查機制，整合各社群平臺偽冒訊息檢舉管道，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利用人工結合演算法與AI輔助，執行詐欺廣告處理與通報。 (二)民眾通報審核整合服務：強化打詐通報詐騙訊息審查作業服務，並協助政府各部會進行詐騙訊息下架；推廣民眾使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及APP使用至少10萬人次，降低民眾誤觸詐騙廣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與偽冒粉絲專頁機會。 (三)推動網路廣告驗證與防詐機制：建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業者網路防詐檢核機制，推動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管理，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驗證，斷絕詐騙廣告流竄。 (四)網路廣告平臺法規落實輔導及自律管理措施：檢視網路廣告刊播身分驗證方法暨平臺業者詐欺防制計畫及透明度報告，掌握平臺業者落實規範及揭露情形。 (五)跨域聯合防詐應用推動：辦理防詐技術合作會議，促進公私情資共享與機制串聯，並推動跨產業之防詐應用，推動產業數位防詐生態。 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執行成效說明： (一)「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已於114年5月15日正式上線營運。自113年9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共有18,608位民眾下載使用，有2,738人使用APP通報過案件，總計通報了233,815則疑似詐騙訊息。其中129,967則經由被偽冒的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的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有超過1萬則詐騙訊息經本部通知要求下架。 (二)本部自112年12月29日開始運用「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截至114年6月止，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113年單週最高77,484件，下降至114年6月平均每週約707件，降幅達99%；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113年單週最高38,139件，下降至114年6月平均每週約329件，降幅達99%。 三、為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強化涉詐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路廣告管理作為，本部持續針對所蒐集的各方回饋建議進行系統與介面調整，亦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資安檢測要求，維持「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網頁版及雙平臺App穩定運行，提高民眾使用率。 四、「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可建立跨部會網路詐騙通報查詢與審查機制，並整合各社群平臺偽冒訊息檢舉管道，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快速下架詐騙內容。本部將定期檢視打詐相關法規政策，必要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更將持續與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建立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 五、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1億2,000萬元，其中編列「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嗣經大院全數刪除)，原係為本部數位產業署建置建模與數位雙生示範案例，透過推動示範案應用，促進未來年度建模及相關應用可行性。另本計畫業經行政院113年8月8日院臺經字第1131016758號函核定，執行期間為114年至117年，核定時間及執行期程已表達於114年度預算案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 六、配合辦理，本部數位產業署於115年度預算案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表達。
（十）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數位發展	本部於114年4月10日以數授產人字第1140500249號函，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數位產業署為營造合理友善公務職場，並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已於112年訂頒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且陸續依實務需要檢討修正職場霸凌防制作業，含括增列指派專人每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數位產業署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2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日查收申訴管道受理情形、縮短申訴案件調查期限等，透過申訴管道公告、法規修訂及問卷等措施，強化申訴機制且落實法規公開透明化。
(十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樂齡好幫手 AgePass」於113年11月13日遭立法院立法委員指出點擊率過低問題，要求數發部數產署提出改善報告，然在改善報告提出前，「樂齡好幫手AgePass」原本公開於網頁上之點擊次數卻莫名消失，不免令人質疑，將點擊次數隱藏，目的為規避立法院監督，數產署官箴蕩然無存！為落實監督機制，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屬網站之文章點擊率須公開於網頁上，以利全民之監督。	一、由於樂齡好幫手AgePass係透過API串接公私部門課程、活動及場域等服務資源，以地區(含鄉鎮市區)查詢設計，使用者可透過查詢所在地服務資源並報名參與。點擊次數受地區、個人喜好及上架時間等因素影響，造成單一頁面點擊率偏低之現象。為平台資訊揭露公開透明化，本部數位產業署已於113年12月11日遵照委員指示恢復原呈現方式在案。 二、本計畫為本部配合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之「擴大數位賦能」政策發展，達到「建構友善高齡數位環境」、「提升高齡學習社交參與」、「帶動數位產業發展」三大目標，爰調整115年行動計畫，扣合「加速落地化應用及複製擴散」數位共創模式之推動方向，115年將攜手在地公協會或照顧機構，以實體活動加速推廣數位服務落地於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提升高齡者數位學習與社交參與。本計畫將結合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等在地場域，例如文化部花蓮文創園區「Dome花創聚樂部」、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衛福部雲林社區據點等等，結合數位課程及樂齡數位大使等推動；並媒合資服業者針對樂齡長者社交或學習需求，發展高齡友善的數位應用服務，進行服務落地實證與體驗活動，數位賦能照顧者及高齡者，幫助高齡者提升終身學習與社交互動參與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持社會連結、促進健康老化。
（十二）	隨著電子遊戲設備普及化，使更多民眾接觸電子遊戲，電子遊戲已成為部分民眾休閒之娛樂，其產業也逐步擴大，而對岸電子遊戲黑神話：悟空熱銷，不僅替研發商帶來收入，更是將自有文化行銷國際。而臺灣擁有之高科技人才及專業技術應可打造優於黑神話：悟空之電子遊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專司我國數位產業之發展，應積極推動國內電子遊戲產業，協助業者打造出3A大作，藉此展現臺灣之軟實力並宣揚臺灣自有文化，讓國際更加看見臺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4月18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43號函，將「推動我國電子遊戲產業報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數位產業署持續從場域及技術支援(設置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資金挹注(辦理「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行銷推廣(協助參展台北電玩展及資訊月、海外參展)、人才培育(打造CG ARK人才培育基地)等面向推動，促成臺灣原創內容題材與新興科技的結合，提升遊戲產業的研發與創新能量，同時滿足產業界對新興技術及人才的需求。 二、惟因114年度本部數位產業署預算遭刪減逾半數規模，114年度剩餘預算將優先支持法定職掌、打詐業務、資安產業發展、AI普及應用等，「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將暫停執行，並將持續就場域及技術支援、行銷推廣、人才培育等面向，對於遊戲前期開發及後期成果推廣，透過輔導及資源鏈結方式予以協助。 三、針對臺灣擁有高科技人才及專業技術，應積極推動國內電子遊戲產業，協助業者打造出3A大作一節，以3A級作品「黑神話：悟空」為例，該遊戲開發時間約六年、耗費成本約18億新臺幣，需投入大量行銷成本與時間；而我國數位遊戲產業利基點為開發能量充沛、文化底蘊豐富、故事及美術創意多元、程式技術基底渾厚等，多款獨立遊戲如《返校》、《九日》、《活俠傳》等皆於國際發行平臺上架並取得一定成績，本部數位產業署將持續透過前揭相關輔導措施，扶植本土原創內容。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根據審計部112年審計報告指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112年「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出現資安缺失。經查，該計畫第2、3期申請須知規定，廠商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須通過資安驗證；以及補助案件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於計畫結束前，應抹除儲存裝置之個人資料、機密資料及其備份資料，並留下紀錄。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第2、3期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補助案，其中2件補助案運用物聯網設備蒐集環境資訊，數產署未查證廠商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是否通過資安驗證；另有6件補助案涉及蒐集與儲存個資或機密資料，且置於公有雲端平臺提供智慧城鄉服務，亦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提供刪除個資之佐證資料。為降低資安疑慮，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於114年5月22日以數授產興字第1145000162號函，將「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資安及個資保護措施之查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為配合地方政府需求，未於計畫結束刪除之個資，除持續營運者，均已依規定刪除，另為確保廠商使用之設備符合相關資安標準，智慧城鄉計畫已於第3期查訪紀錄表之資安查核項目增列「是否符合申請須知規定選購具資安認證之物聯網設備」，作為查核項目，委請專家學者於查核時進行審認，以確保其物聯網設備通過相關資安驗證。 二、智慧城鄉計畫主要係協助業者於國內進行各項智慧服務之淬鍊，並由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試煉場域，以期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建立智慧應用示範案例，繼而發展為成熟之智慧應用服務解決方案，並實現在地永續營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爰本次審計報告中所提6案，經確認其中3案服務已終止，並完成計畫期間所蒐集資料之刪除作業，其餘3案皆係因廠商持續配合或取得相關合作，持續提供營運或服務，故其資料蒐集目的尚未消失，致有資料保存及運用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智慧城鄉計畫在推動智慧服務試煉與落地應用之際，亦高度重視個資保護與資安管理，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機制並依循相關規定，確保科技應用與民眾權益之間取得良好平衡，持續發展更加安全且永續的智慧城鄉願景。
（十四）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42億 6,550萬8千元，其中「0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17億	本部數位產業署將於114年結束後1個月內配合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533萬9千元，「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11億1,515萬1千元，「獎補助費」編列6億2,595萬6千元，共計17億4,110萬7千元，占比99.75%。「0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編列25億2,016萬9千元，「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19億9,237萬7千元，「獎補助費」4億5,508萬6千元，共計24億4,746萬3千元，占比97.11%。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職能為辦理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經查113年預算審查時，立法院即已通過決議要求數位產業署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占比過高進行檢討改進，惟 114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再創新高，未見清楚之國家數位發展政策規劃，應予檢討改善。另見諸各計畫內容說明，多為華麗詞藻之堆疊，究竟各分支計畫之委辦對象與獎補助對象為何，欲創造如何之效益，皆未清楚說明，且不同計畫間政策內容與目標亦多有重複。綜上，立法院實難以監督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委辦與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於114年結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束後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以利立法院審查預算。	
（十五）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9億9,237萬7千元。據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業務費用約2億6,270萬元，是為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鑑於近日毒駕事件頻傳，多吸食被稱為「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Etomidate）電子菸」，新興菸品已成為吸食毒品的主要管道，因網路上就可以輕鬆獲取，致流通氾濫，增加查緝困難度。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較難於平臺上查獲銷售違禁菸品賣家；另法務部也表示個案上找不到真正被告將無法究責。現違禁菸品透過平臺銷售，帳號持有人多以帳號被盜用脫罪，惟數位產業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13號函，將「針對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電商平臺之主管機關，協助各主管機關轉知平臺業者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二、督促電商業者配合相關措施： (一)大型電商平臺業者為防制洗錢及詐騙，已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確認販售商品合法性及賣家帳戶，並落實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 (二)若電商平臺出現違法商品，本部依據相關主管機關通知，函請電商業者立即下架並加強商品上架審核，業者也配合建立上架提醒、字號必填機制、API校驗系統、違規賣家處罰機制及教育訓練等。 三、電商平臺上發生違法販賣商品情事時，係由具作用法之主管機關逕予發函電商平臺業者，命其為下架等之處置方式。 四、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由本部擔任相關作用法主管機關之協處窗口。 五、本部邀集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三大無店面公協會及四家大型C2C業者，研商建立協作及聯防平臺，並定期召開「網路平臺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聯繫會議，促進主管機關與業者密切溝通，強化業者法遵意識。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目前對於具商品交易平臺之KYC（認識你的客戶）與實名認證並無明確法規及標準，致執法單位無法查緝實際銷貨得利者，無法中斷販賣源頭及澈底杜絕毒品與違禁菸品危害，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更甚造成社會治安問題。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之因應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9億9,237萬7千元。據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業務費用約2億6,270萬元，是為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鑑於數位產業署特規劃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機制，並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惟近日透過人頭公司與第三方	本部於114年4月18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35號函，將「第三方支付產業防詐騙及洗錢精進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建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公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二、為精進三支能量登錄，防範犯罪集團進入產業並取得能量登錄資格，已強化以下精進作法： (一)事前防範： 1.於《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3條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不得犯有組織犯罪、詐欺、貪污治罪、金融犯罪等相關犯罪紀錄」。 2.三支能量登錄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及實質受益人無違反第3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事中查證：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付公司簽約替博弈及詐騙集團洗錢案件層出不窮，每個案1年洗錢金額可達近百億，顯見數位產業署現訂定第三方支付產業防詐騙及洗錢機制依然存有漏洞。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第三方支付產業防詐騙及洗錢精進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發函法務部確認三支能量登錄申請者無違反第3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是否屬實。 2.辦理現場審查確認公司經營現況。 3.同步啟動企業徵信，針對公司是否遭拒絕往來、退票（含退票理由）、支票戶、動產擔保等情形進行徵信，強化審查財務報表。 (三)事後查核： 1.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國稅局持續辦理三支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跨部會聯合查核，要求業者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強化客戶身分確認（KYC；Know Your Customer）。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範三支業者應要求賣方客戶保留網路實質交易相關憑證並定期查驗、落實確認賣方客戶實質受益人。 2.113年針對通過三支能量登錄業者，已完成100%查核覆蓋率。自114年1月1日至4月14日止，已查核28家，1家通過，1家廢止登錄並裁罰，3家主動申請廢止，23家改善中。 三、本部將定期檢視相關法規政策，必要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持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促進產業發展，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生態。
（十七）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9億9,237萬7千元。據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業務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17號函，將「擬訂遊戲點數於電商平臺交易之管理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數位產業署於111年8月起召開19場阻詐執行成效會議，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與5大遊戲點數業者定期舉辦會議，檢視阻詐成效及要求業者自律配合提出阻詐措施，經公私部門共同協力下，遊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用約2億6,270萬元，是為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鑑於近年臺灣詐騙及洗錢猖獗，惟多數具點數交易之直播及網路平臺並無法規規範其KYC（認識你的客戶）之責任，現多樣態之詐騙、洗錢及未成年性剝削層出不窮並均透過前述平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擬訂遊戲點數於電商平臺交易之管理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點數詐騙案件數由最高單月1,600件下降至113年11月之100餘件，已獲得一定成效之控制。 二、本部數位產業署推動遊戲點數詐騙防制相關作法如下： (一)要求業者自律配合四大阻詐措施，包含「點數業者端」導入不定期OTP驗證機制、「線上遊戲端」監控異常情形、「四大超商端」依營業額規模進行限額並設置警語、「線上客服端」增加客服處理人力。 (二)於112年3月提出線上遊戲事業防制詐騙暨洗錢指引作為自律措施，輔導重點業者推出延遲入點與線上鎖卡機制，強化阻詐措施與保護民眾財產。 三、針對有直播平臺使用遊戲點數作為支付儲值管道，本部數位產業署已於113年12月9日與5大點數卡業者召開會議，考量本部推動之遊戲點數相關阻詐措施已見成效，國內遊戲點數業者皆表示會配合停止將遊戲點數介接直播平臺，以有效防止遊戲點數透過直播平臺進行詐騙、洗錢及未成年性剝削。
（十八）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9億9,237萬7千元。據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業務費用約2億6,270萬元，是為建構數位信任與通報查詢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第三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14號函，將「針對電商平臺之管理」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電商平臺販售商品如有出現違法商品，本部依據相關主管機關通知函請電商業者立即下架處理，並請業者加強商品上架審核。 二、電商平臺業者多同時經營或合作第三方支付服務，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端已完成客戶身分確認（KYC)，遵循並落實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 三、電商平臺可能涉及洗錢案件主要態樣以虛擬帳號買賣禮券、點數等易變現商品。在商品端，以虛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以數位工具提升產業及民眾防詐效益。鑑於近年臺灣洗錢猖獗，惟多數從事以網際網路為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並無納入洗錢防制管制對象，現以不同人頭透過同一IP位置在前述業者之平臺連續購買高價商品，唯有經營平臺者能偵測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從事以網際網路為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行業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產業署。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電商平臺之管理，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擬帳號洗錢案件因公私協力防堵，已有逐漸減少趨勢；針對禮券、點數等易變現商品，電商平臺業者均已將其列為高風險商品進行追蹤。 四、本部自111年8月27日成立起至114年3月底，已針對緊急案件或高風險業者辦理行政檢查，並針對保有大量個資業者優先主動進行查核，共辦理42場行政檢查；並提供資安檢測與顧問諮詢服務措施，累計已協助35家次業者進行資安檢測，進行主機弱掃或網頁弱掃檢測，使業者瞭解風險弱點，並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電商業者資安防護能量。本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已未列為警政署165公告高風險賣場。
（十九）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編列預算25億2,016萬9千元。數據顯示，臺灣兒少平均5至10歲便開始接觸網路，每日使用網路時間高達8.3小時。因前述使用習性而引發多方風險，包含網路成癮、霸凌、受不實訊息影響和網路焦慮，對兒少健康引發不同程度之危害。12歲以上的兒少中有7%存在網路沉迷現象，12至17歲的比例更高達9.6%；此外，約有3%的兒少面臨網路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22號函，將「制定並落實有效的管理措施，為兒少創造一個安全的網路環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在兒少相關案件係配合提供技術協助，如相關網域因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由法院執行扣押，或者該法的主管機關衛福部發出行政命令，本部透過主管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INC)，協調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IASP)執行停止解析該等網域名稱。 二、本部亦編列經費支持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運作，負責監督網路不當內容，接受民眾通報不當內容並進行處理，以及宣導兒少網路安全保護觀念。 三、另本部基於網路連線遊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癮的問題。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調查，網路霸凌受害者年年增加，不僅為兒少帶來心理傷害，更導致後續中輟中離、逃學等問題。性相關訊息外傳之案例亦逐年增加，對兒少心理造成極大壓力，甚至與自殺風險高度相關。鑑於前述問題，臺灣在兒少網路使用管理上存在多重漏洞，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數位發展部因應打詐新四法，應擔負起網路平臺管理單位之職責，身為平臺之專責管理單位，不應僅處罰行為人，平臺業者卻無需承擔預防和預警責任。請數位發展部參考美國及英國相關法案，規範平臺責任、演算法和內容推播等方式及做法。兒少於網路世界中面臨的風險日益複雜，亟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數位發展部應制定並落實有效的管理措施，為兒少創造一個安全的網路環境。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場，推動遊戲之兒少保護措施，相關作法如下： (一)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要求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此外，本部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每年針對市售至少80款熱門遊戲，進行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輔導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 (二)若有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相關遊戲內容，或接獲相關申訴及檢舉案件將連繫平臺業者並提報iWIN協助處理下架移除，若為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本部亦導引被害人至衛福部「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進行申訴處理。 (三)每年辦理宣導性別平等及防治數位/網路性暴力等議題，教育孩子建立正確的網路遊戲使用觀念。另不定期向業者宣導遊戲內容及相關廣宣除落實相關法令規範，並要求業者重視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並配合加強管制措施。
(二十)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之「智慧	本部於114年5月13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433號函，將「『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及委辦『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3億5,806萬3千元。除續編3億元於「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外，另增編5,806萬3千元，以應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將網路廣告平臺納入管制的需求。該經費將用於委辦計畫，包括舉辦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加強與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的意見交流等。經檢視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可發現每30日通報詐騙總數由10月的5萬多筆至11月已激增為7萬多筆，顯見網路詐騙持續氾濫。數位產業署應採取措施，善盡監督職責，防止詐騙廣告蔓延，提高網路廣告平臺責任，避免平臺成為詐騙活動之溫床。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正式施行，並依詐防條例第2條、第27條第1項規定公告納管 Google LLC（Google、YouTube）、LY Corporation（Line）、Meta Platforms, Inc.（Facebook、Instagram）及TIKTOK PTE. LTD.（TikTok）計4家業者6個經營平臺。其餘配套子法，均已於113年11月28日公告，並自113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 二、透過《詐防條例》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源頭管制防詐作為，包含落實「廣告實名制」，要求業者驗證委託刊播者和出資者的身分，後續將持續更新納管業者名單。若發現納管業者所刊登或推播的廣告或內容涉及詐騙，檢警調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得通知業者下架。 三、「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114年5月15日正式上線營運，為落實《詐防條例》並強化涉詐網路廣告管理作為，持續針對所蒐集的各方回饋建議進行系統與介面調整，亦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資安檢測要求，維持「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網頁版及雙平臺App穩定運行，提高民眾使用率。 四、承前所述，本部數位產業署已依《詐防條例》公告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相關配套之子法，後續將持續督導並查核，要求業者落實法遵，並完備「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功能，防止詐騙廣告蔓延，提高網路廣告平臺責任，避免平臺成為詐騙活動之溫床。
(二十一)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之「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15號函，將「如何確保業者遵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數位經濟防詐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編列3億5,806萬3千元，除賡續編列「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3億元外，另增編5,806萬3千元，以因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將網路廣告平臺納入管制，後續辦理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強化與各網路平臺廣告業者意見交流等所需經費，係以委辦計畫辦理。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4日公布與 Meta、Google公私協力建立蒐報機制之統計，自112年4月至113年8月止，累計詐騙廣告通報數5萬4,983件，而113年通報數已達3.5萬件，顯示網路詐騙持續氾濫。是以，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職責，以確保業者遵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於113年7月31正式施行，並依詐防條例第2條、第27條第1項規定公告納管 Google LLC（Google、YouTube）、LY Corporation（Line）、Meta Platforms, Inc.（Facebook、Instagram）及TIKTOK PTE. LTD.（TikTok）計4家業者6個經營平臺。其餘配套子法，均已於113年11月28日公告，並自113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 二、透過《詐防條例》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源頭管制防詐作為，包含落實「廣告實名制」，要求業者驗證委託刊播者和出資者的身分；若發現納管業者所刊登或推播的廣告或內容涉及詐騙，檢警調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得通知業者下架。 三、「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114年5月15日正式上線營運，為落實《詐防條例》並強化涉詐網路廣告管理作為，持續針對所蒐集的各方回饋建議進行系統與介面調整，亦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資安檢測要求，維持「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網頁版及雙平臺App穩定運行，提高民眾使用率。 四、承前所述，本部數位產業署已依《詐防條例》公告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相關配套之子法，後續將持續督導並查核，要求業者落實法遵，並完備「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功能，防止詐騙廣告蔓延，提高網路廣告平臺責任，避免平臺成為詐騙活動之溫床。
(二十二)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新增「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1億2,000萬元，計畫總經費18億元，分4年辦理	本部於114年5月19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464號函，將「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確保公共服務永續經營報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114年配合法定預算規模預計由本部數位產業署建置1案實證示範案、115至117年建置共12案，就委員關心應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4至117年）。主要目標係透過打造城鄉數位雙生案例，發展數位商務應用（電商、觀光、娛樂、學習等）與數位服務之應用解方，實現虛擬城市新體驗，加速地方及產業升級轉型。惟該項計畫主要係採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後續營運費用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囿於我國各縣市財務負擔能力不一，數位產業署應明確規範補助款要件、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實施計畫型補助款之監督與考核，以確保公共服務能永續經營。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量我國各縣市財務負擔能力差異，本計畫將透過優先推動中央跨部會合作的創新實證場域，再將成功經驗與標準擴散，並規劃明確的財務配套與嚴謹的監督考核機制，確保計畫效益與永續性。
（二十三）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之「地方數位公共服務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編列4億元，係進行公共服務數位化健檢以及城市數位服務轉型評估指標建立，以輔導地方政府優化或完善數位公共服務基礎建設，打造智慧服務典範場域。另協助地方政府參加國際評比或爭取國際獎項	本部於114年4月15日以數授產興字第1145000121號函，將「地方數位公共服務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未揭露相關資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為落實國家施政願景及目標，同時協助我國城市數位轉型，並基於過往計畫的推動經驗以及我國各城市的發展現況與世界智慧城市發展趨勢，特別爭取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透過數位公共建設經費挹注，協助地方政府深化數位治理、加速公共服務數位轉型，並發展多元數位應用，促進地方間資料互連互通，以共同解決複雜問題，提升治理效能，同時滿足民眾生活需求，期程規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鏈結智慧城市國際社群，共同倡議未來城市韌性發展議題。是項新增計畫辦理期程自114至117年度，總經費需求48億元，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39條規定，揭露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惟預算書中未揭露相關資訊，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劃自114年至117年。 二、惟本年度因計畫提報與核定時程緊湊，未能及時納入預算書，致相關核定資訊（含各年度經費規劃）未能充分揭露。爾後將依據最新預算編列情形，加速辦理計畫提報與核定作業，並配合年度預算籌編作業，確保計畫資訊完整納入預算案書內，俾利計畫順利推動。